

環署推動空品不良季節獎勵措施 兼具減少空

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排放之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29



今日平面媒體於社論撰寫「極端氣候常態化，台灣沒有豁免權」一文，其中述及：環保單位新推空污橘色警戒時工廠關機、降載，與節能減碳救地球背道而馳一節，環保署強調，環保署所規劃之空品不良季節公私場所減量獎勵措施，除針對空品預報顯示連續超過兩日紅色警示時，公私場所透過事前與地方環保單位之協議簽訂減量獎勵契約而進行降載或停機，以減少污染排放進而舒緩空品不良之影響外，亦可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故為兼具減少空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排放之務實有效策略。

環保署表示，針對秋冬空品不良發季節，環保署規劃以強制性策略(強制性管制作為)、彈性策略(減煤增氣電力機組調度)、獎勵性策略(主動減量獎勵措施)及誘因性策略(檢討

空污費季節費率)等四大面向作為因應；其中，獎勵性策略即是擬訂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獎勵策略，規劃於空品預報預測連續二日直轄市、縣(市)所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物濃度可能惡化至紅色警示以上，或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有三分之二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值達橘色警示以上，且依空品預報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公私場所透過事前與地方環保機關協議簽訂減量獎勵契約而進行停機或降載，將依實際減量情形計算獎勵金額以抵扣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預報顯示空品不良前，預先進行停機或降載作業，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而避免或舒緩空氣品質趨於惡化之情形發生。此一策略亦可同時減少公私場所營運操作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無所謂與節能減碳救地球背道而馳之情形。

環保署說，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除了針對秋冬空品不良季節採行因應對策外，亦須透過平時管理作為予以強化；其中，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

放管制、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綠牆、推動 1~3 期大型柴油車改善、二行程機車改善及淘汰、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等作為。此外，環保署亦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指定削減準則，優先針對氮氧化物排放量規模較大之行業(包括：電力、鋼鐵、水泥及廢棄物焚化爐)及秋冬季節環境負荷較大之中部雲嘉南及高屏地區，訂定既存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技術減量基準，故已分別制訂短期因應、長期規劃、全國整體以及區域特性等具體可行策略，以維護空氣品質。

最後環保署表示，針對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獎勵措施，環保署已經完成擬定並將於近期公告執行，呼籲各公私場所踴躍與地方環保機關簽訂減量獎勵契約，除舒緩秋冬空品不良情形之發生，更共同為節能減碳救地球而努力。

環保署回應新竹縣新豐鄉鳳鼻隧道西側棄置有害廢棄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9.29



新豐鄉鳳鼻隧道西側海岸非法棄置場址所棄置集塵灰有害廢棄物，新竹縣政府原規劃清理 5,000 公噸集塵灰，並獲環保署補助 3,800 萬元自 107 年 9 月 8 日開始清理，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清理，惟開挖區域集塵灰存量遠超過原規劃數量，向環保署緊急再獲補助 3,290 萬元進行第二期清理工作，預計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清理，並依法載送至彰濱工業區將重金屬妥善處理其餘資源物質將再生利用。

該區經新竹縣依標準檢驗方法詳細調查後，總計約 15,300 公噸集塵灰，為避免海象沖蝕挖掘區域計畫執行中，於開挖前設置鋼板樁；在開挖中又為防止雨水沖刷挾帶有害廢棄物污染海域，於臨海處設置截流溝，在完成一期移除作業後，更於海岸線設置臨時石籠，同時於開挖面在 2 期計畫未動工前，先以防塵網覆蓋，避免海風吹拂造成 2 次污染。對於集塵灰去化以目前國內廢棄物資源回收技術經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鋅回收率可達 90%，勢必可提升該廢棄物再利

用成效。

行政院也成立專案小組定期追蹤各單位執行進度並督導協調，同時環保署已協調共同處理體系積極協助處理該集塵灰廢棄物去化問題。

總統出席「低碳環保車輛授車典禮」頒贈車鑰

激勵士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9.28



總統蔡英文今 (28)日表示，為了照顧第一線工作的所有清潔隊員，她要求環保署務必加快腳步完成「四好福利」，包括「好穿、好洗、好行、好住」，其中針對「好行」部分每年除編列 5.7 億元，補助地方外，今年再加碼 12.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增購特種機具，讓清潔人員工作起來，更加安全、方便又有效率。

環保署今 (28)天在桃園農業博覽會舉辦「低碳環保車輛授車典禮」，由蔡英文總統出席頒贈車鑰匙給桃園市長鄭文燦，並校閱各式環保車輛及機具，蔡總統肯定環保署、各縣市環保局長及全國所有清潔隊員對於推動環保業務盡心盡力，讓環境更美好、更乾淨，她強調環保車輛具有低耗能、低排碳、低噪音，可以協助清潔同仁工作起來更安全、方便又有效率。

蔡總統在致詞中表示，她要求環保署加快腳步，務必儘速完成提供清潔同仁「好穿、好洗、好行、好住」等福利，務必要設計新制服、補助新機具、引進盥洗設備、改善休息空間，此次低碳環保車輛就是針對「好行」部分，每年除編列 5.7 億元補助地方外，今年再加碼 12.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增購特種機具。

蔡總統強調，政府應協助投入經費，除了改善所有清潔隊員的工作環境外，也要持續充實及汰換各式機具，強化環保能量，共同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未來也會持續與基層

環保機關站在一起，照顧第一線的兄弟姐妹，一起為環境打拚。

除了四大福利之外，環保署長張子敬也在會中表示，將會推動「好安全」福利，已加碼 0.82 億元，購置防穿刺手套及安全鞋，來加強清潔人員資收作業的安全防護，讓清潔人員工作起來，更加安全、方便又有效率。

環保署長張子敬指出，透過各縣市環保局及清潔隊共同努力，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從 87 年的 83.7%，提升至 107 年的 97.9%，全國資源回收率從 87 年的 5.9%，提升至 107 年的 53.3%，他公開感謝第一線同仁加強向民眾宣導並協助垃圾分類，他並呼籲民眾一起澈底正確做好分類，不要夾雜垃圾，才能提升整體回收價格並促進循環經濟。

授車典禮現場也一併展出鏟裝機、掃街車、抓斗車，還有新的小型清掃機械、履帶式淨灘車及移動式垃圾破碎分選車等清掃機具，可以協助環保機關執行廢棄物清除、道路沙塵清洗、沙灘淨灘及大型垃圾破碎等。

多名清潔人員上午看過這批低碳車輛後表示，有了這批生力軍加入清運行列，不僅提升清運效能也同時提升環境品質。

環保署回應各界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減煤及汰舊 換新訴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27



有關今日(9月27日)媒體報導「中火將增2機組？中市府：恐成世界最大火力電廠」，臺中市政府也召開記者會針對台中發電廠規劃新增2部燃氣機組案，強力表達減煤4成及汰舊換新之訴求，環保署特此回應說明。

環保署表示，有關「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環保署訂於108年10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該案開發內容包含於台中發電廠內新設2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200至260萬瓩)，以及

於臺中港工業專區(Ⅲ)北側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含 5 座 16~18 萬公秉之地上型儲槽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規劃 114 年本案 2 部燃氣機組開始發電運轉後，將 4 部燃煤機組轉為備用。歡迎各界屆時與會表達意見，提供專案小組審查參考。

此外，環保署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納入許可證全國一致性審查原則，也明定許可證應納入經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屆時將要求台電公司依規定將環評審查結論事項納入許可證中，據以執行。

環保署表示，臺中市近年來空氣品質已逐步改善，檢視臺中市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大於 100 比率，107 年為 16.0%，較 104 年(24.2%)減少約 8.2%；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示站日數，也從 104 年的 72 站日降至 107 年的 4 站日，改善幅度達 94%，此外，依手動監測站統計，107 年 PM_{2.5}年平均濃度為 19.1 μg/m³，較 104 年減少約 22%。但環保署也強調，為回應民眾的殷切期待，相關改善

工作絕不會停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火力發電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國際嚴格管制規範相當，環保署亦與經濟部合作推動國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將火力發電廠之燃煤發電機組納入減量推動對象，以台中電廠為例，統計台中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已由 105 年 3 萬 8 千餘公噸，降至 107 年 2 萬 9 千餘公噸，減量比率達 23%，且仍持續進行改善作業。

時值我國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環保署今年已成立中部與南部「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自 10 月份開始，以南部地區每週一次、中部地區每月一次之開會頻率針對前一週及未來一週氣象與空品分析及預測，並就地方應變作為準備及規劃內容進行檢視、討論及交流，以加強區域空污減量工作合作，為即將到來空污季節做好準備。此外，環保署以積極務實態度，面臨空品不良之挑戰，規劃以強制性策略（強制性管制作為）、彈性策略（減煤增氣電力機組調度）、獎勵性策略（主動減量獎勵措施）及誘因性策略（檢討空污費季節費率）等四大面向，由中央攜手地方，全面強

化各項空污減量作為力道，為維護空氣品質工作注入強心針。

政府積極減空污抗暖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7



氣候變遷為跨越疆域的國際議題，「巴黎協定」設定全球平均氣溫升幅目標，以全球尺度指標來描述全球減碳的整體願景，不是把所有國家人均排碳情況進行齊頭式比較與批判，如此將違背氣候公約所強調「共同但有差異責任」與「個別國情條件」的基本原則。世界資源研究機構(WRI)近日報告也指出，2050 年達到淨零排碳為全球平均時間表，基於各國經濟條件與社會發展差異甚大，並無各國可一體適用的時間表，但強調主要排放大國，如：美國、歐盟及中國等，必須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碳，否則其餘國家無論採取什麼措施，都將難以實現。身為地球村一員，在防制氣候變遷及守護地球方面，臺灣絕不會缺席，因為這是攸關子孫永續環境最重要的工作，政府將持續不斷的努力，也期待所有國人

共同參與。

有關外界對於空污的訴求，環保署指出，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新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因此，目前我國空氣品質標準是依據空氣品質現況及國際管制趨勢，以及 WHO 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下，規劃將懸浮微粒(PM_{10})之日平均值標準由原本 $125\mu\text{g}/\text{m}^3$ 加嚴為 $100\mu\text{g}/\text{m}^3$ 、年平均價值由原本 $65\mu\text{g}/\text{m}^3$ 加嚴為 $50\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SO_2)小時平均值標準由 0.25ppm 加嚴為 0.075ppm、年平均價值標準由 0.030 加嚴至 0.020ppm；二氧化氮(NO_2)小時平均值標準由 0.25 ppm 加嚴為 0.1 ppm、年平均價值標準由 0.050ppm 加嚴至 0.030ppm；鉛(Pb)空品標準改為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0.15\mu\text{g}/\text{m}^3$ 。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工作，環保署已持續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及前驅物管制減量工作，迄 107 年全國手動測站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統計為 $17.5\mu\text{g}/\text{m}^3$ ，已明顯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雖仍未達空品標準，但

顯示我國 PM_{2.5} 空品標準年平均値 15 $\mu\text{g}/\text{m}^3$ 實屬務實可行之策略，並持續透過相關污染管制作為，將 WHO 的建議値 10 $\mu\text{g}/\text{m}^3$ 作為長期的改善目標。

針對空污防制應以中南部重災區為優先，政府應積極有效行動部分，本署已成立中部與南部「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自 10 月份開始，以南部地區每週 1 次、中部地區每月 1 次之開會頻率針對前一週及未來一週氣象與空品分析及預測，並就地方應變作為準備及規劃內容進行檢視、討論及交流，以加強區域空污減量工作合作，為即將到來空污季節做好準備。此外，環保署以積極務實態度，面臨空品不良之挑戰，規劃以強制性策略(強制性管制作為)、彈性策略(減煤增氣電力機組調度)、獎勵性策略(主動減量獎勵措施)及誘因性策略(檢討空污費季節費率)等四大面向，由中央攜手地方，全面強化各項空污減量力道，為維護空氣品質工作注入強心針。

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各火力發電廠(含高雄興達電廠)各

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國際嚴格管制規範相當。環保署除督導地方政府追蹤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改善情形外，亦與經濟部合作推動火力發電廠燃煤發電機組減量工作。以興達電廠為例，1、2號燃煤機組預計112年除役，而3、4號燃煤機組將於113年底轉為備用機組，並於備轉容量率低於8%才啟用，除役前並進行相關污染改善工作，統計整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由105年2萬餘公噸，降至107年1萬6千餘公噸，減量比率達19%，且仍持續進行改善作業。另依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該電廠並進行生煤使用量控管，於秋冬空品不良季（10月至翌年3月）時將停止運轉2部，另外2部機組則削減30%用煤量，預估秋冬整體可減少燃煤量6成。

空氣污染改善係攸關民眾健康的重大議題，環保署持續積極透過中央地方攜手合作，推動相關持續性及季節性空氣污染管控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以有效降低民眾暴露在細懸浮微粒危害等級的機會，提高生活品質守護人民健康。在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上，政府始終以嚴肅態度面對，不作惠而不實的片面宣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架構，務實推動相關政策與具體行動，並廣納各界意見，致力達成減量目標。

劉厝排水水質淨化場完工啟用 公私合作共存

共榮 劉厝大排水清魚游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27



環保署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推動「劉厝排水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於今(27)在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及環保署葉俊宏主任秘書的共同見證下，舉辦盛大竣工啟用典禮，代表著臺南市河川水質改善再邁出一項重要的里程碑，為臺南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品質。

劉厝排水又稱七股溪，承受七股、佳里及西港等 3 區民生污水及畜牧排放水，在海水潮汐推移影響下導致污染滯留，長年以來水質嚴重污染且散發惡臭，位於下游七股潟湖更是全臺規模最大且完整的國家級海岸濕地，同時是國際級保育

動物-黑面琵鷺冬棲地保育區。

為使周圍民眾擁有舒適、好品質的水域空間，並維護生態保育環境，環保署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劉厝排水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4,659 萬元，其中 60% 費用由環保署補助，每天可處理 8,000 至 12,000 公噸污水，可降低劉厝排水約 70% 之污染量，減少污水帶來的污染與惡臭，有效改善劉厝排水臭味問題。

本項工程最特別的是採公私單位合作，除了政府部門主導進行水質改善外，水質淨化場的土地是由南寶樹脂公司捐贈，日前更獲得 2019 年臺南市政府第一屆公共工程優質獎入圍，於各機關 2,000 多件工程中，經篩選評比後脫穎而出，榮獲入圍實屬不易。相信未來在中央、地方政府以及在地民眾共同攜手努力下，能讓河川及海洋更清淨，恢復水清魚游的舊時景象。

近年來隨著都市發展、區域人口增加，河川污染情形嚴重，為改善臺南市河川水環境，環保署自 100 年起陸續補助

臺南市政府約 8 億 9,797 萬餘元，完成 13 項水質淨化工程，包括今日完工劉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預計 108 年 11 月竹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完工後，每天共可處理 11.6 萬公噸污水，展現出臺南市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提供民眾更多優質水環境。

回應外界對政府氣候政策的不實指控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6



有關張前院長善政於今日中午臉書直播「環保與生態：對抗氣候變遷」所提「蔡英文總統就任 2016 年以來就沒有氣候政策」，既不是事實，也是故意忽略臺灣各界近年來所做氣候行動相關努力。蔡總統就職演說就明確提到我國不會在防制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更在行政院設置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專責整合各部會再生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面對氣候變遷課題，行政部門施政絕對積極面對，行政院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完成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由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環保署分別提出的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除明確勾勒出國家減碳路徑及具體行動外，也明

確規範六大部門在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上限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環保署也完成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所提「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由中央到地方結合公私部門共推減碳行動。觀察近 10 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 9 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臺灣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1%，與日本相當，優於中國(4.8%)、韓國(2.3%)及新加坡(1.6%)等鄰近亞洲國家。

另外環保署整合國發會、科技部、農委會等 16 個部會工作，已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從「加強災害風險評估與治理」、「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及「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等 8 個面向，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體制。

環保署指出，因應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災害的嚴峻威脅時，不應只是喊出響亮的口號或空洞的目標來取悅各界，卻

沒有提出具體行動來支撐，而應該要務實看待溫室氣體減量可能衍生對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多面向衝擊及可能付出的代價，並認真掌握國家邁向低碳轉型促進永續發展的可能契機。除政府外，氣候行動更需要來自企業、地方社區、民間組織及每個公民的共同參與，期讓各界更加瞭解因應氣候變遷挑戰的複雜性，也讓每個人認知應擔負的責任，大家一起行動為了更好的未來。

2019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盛大開幕！環保署、 經濟部工業局「循環再生區」初登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6



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環保署首度與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國發會跨部會合作，於今(108)年 9 月 26 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辦理「2019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並攜手經濟部工業局籌劃「永續發展館-循環再生區」

及舞臺直播活動，邀請循環經濟模範業者、不塑大使白家綺，從「循環生活」及「循環生產」兩大面向推展，促進綠色商機，也讓民眾對循環經濟有更深認識。

循環再生展區以「綠金時代」為主軸，打造國際區、國內區及亮點區。其中，亮點區展出環保署「資源循環指標與分析系統」及經濟部「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台」，說明透過物質流系統追蹤物料狀況及循環情形，後經媒合平台為二次料找到價值歸屬，並以 ECOCO 智慧回收機作為概念縮影，象徵寶特瓶物料使用、價值再造，建立高效率推動模式。

而國內外展區邀集德商萊因及巴斯夫、光洋應材、優勝奈米、宏恩塑膠、富勝紡織、成亞資源、中聯資源、嘉太企業等國內外標竿業者參與，展出成果令人驚艷，例如光洋應材、優勝奈米分別以 5N 貴金屬及綠色化學創新剝金術，展現城市礦山概念應用；宏恩塑膠及富勝紡織分別以再生料 rPE(B3026-2)、保特紗®創造二次塑料新生命；成亞資源成功將太陽能模組回收處理，提煉矽碲為鋼鐵業助燃原料；萊因公司則以第三方國際專業驗證技術，確保產品品質；另中

聯資源爐石茶具、嘉太企業輕質無機冷結發泡磚等，都充分展現臺灣在循環經濟方面的軟實力。

此外，本次舞臺直播活動，環保署特邀請不塑大使白家綺現身與粉絲直播互動，並以回收木片為原料，打造客製化明信片，作為活動限量紀念品，吸引民眾參與，從不塑日常生活理念出發，擴大響應循環經濟新思維。

環保署表示，臺灣推動循環經濟不遺餘力，盼透過 26 日起一連 3 天展期，介紹循環經濟創新技術。今(108)年 10 月，環保署更將於臺北文創大樓展演廳舉辦「臺灣循環經濟高峰會」，邀請聯合國環境總署國際資源小組共同主席 Janez Potočnik 等世界級大師來臺，進行高峰對話，激盪嶄新火花，為循環經濟提出全新願景。

回應外界對政府氣候政策的不實指控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6



有關張前院長善政於今日中午臉書直播「環保與生態：對抗氣候變遷」所提「蔡英文總統就任 2016 年以來就沒有氣候政策」，既不是事實，也是故意忽略臺灣各界近年來所做氣候行動相關努力。蔡總統就職演說就明確提到我國不會在防制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更在行政院設置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專責整合各部會再生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面對氣候變遷課題，行政部門施政絕對積極面對，行政院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完成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由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環保署分別提出的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除明確勾勒出國家減碳路徑及具體行動外，也明確規範六大部門在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上限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環保署也完成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所提「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由中央到地方結合公私部門共推減碳行動。觀察近 10 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 9 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臺灣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1%，與

日本相當，優於中國(4.8%)、韓國(2.3%)及新加坡(1.6%)等鄰近亞洲國家。

另外環保署整合國發會、科技部、農委會等 16 個部會工作，已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從「加強災害風險評估與治理」、「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及「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等 8 個面向，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體制。

環保署指出，因應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災害的嚴峻威脅時，不應只是喊出響亮的口號或空洞的目標來取悅各界，卻沒有提出具體行動來支撐，而應該要務實看待溫室氣體減量可能衍生對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多面向衝擊及可能付出的代價，並認真掌握國家邁向低碳轉型促進永續發展的可能契機。除政府外，氣候行動更需要來自企業、地方社區、民間組織及每個公民的共同參與，期讓各界更加瞭解因應氣候變遷挑

戰的複雜性，也讓每個人認知應擔負的責任，大家一起行動
為了更好的未來。

2019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盛大開幕！環保署、 經濟部工業局「循環再生區」初登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6





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環保署首度與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國發會跨部會合作，於今(108)年 9 月 26 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辦理「2019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並攜手經濟部工業局籌劃「永續發展館-循環再生區」及舞臺直播活動，邀請循環經濟模範業者、

不塑大使白家綺，從「循環生活」及「循環生產」兩大面向推展，促進綠色商機，也讓民眾對循環經濟有更深認識。

循環再生展區以「綠金時代」為主軸，打造國際區、國內區及亮點區。其中，亮點區展出環保署「資源循環指標與分析系統」及經濟部「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台」，說明透過物質流系統追蹤物料狀況及循環情形，後經媒合平台為二次料找到價值歸屬，並以 ECOCO 智慧回收機作為概念縮影，象徵寶特瓶物料使用、價值再造，建立高效率推動模式。

而國內外展區邀集德商萊因及巴斯夫、光洋應材、優勝奈米、宏恩塑膠、富勝紡織、成亞資源、中聯資源、嘉太企業等國內外標竿業者參與，展出成果令人驚艷，例如光洋應材、優勝奈米分別以 5N 貴金屬及綠色化學創新剝金術，展現城市礦山概念應用；宏恩塑膠及富勝紡織分別以再生料 rPE(B3026-2)、保特紗®創造二次塑料新生命；成亞資源成功將太陽能模組回收處理，提煉矽碲為鋼鐵業助燃原料；萊因公司則以第三方國際專業驗證技術，確保產品品質；另中聯資源爐石茶具、嘉太企業輕質無機冷結發泡磚等，都充分

展現臺灣在循環經濟方面的軟實力。

此外，本次舞臺直播活動，環保署特邀請不塑大使白家綺現身與粉絲直播互動，並以回收木片為原料，打造客製化明信片，作為活動限量紀念品，吸引民眾參與，從不塑日常生活理念出發，擴大響應循環經濟新思維。

環保署表示，臺灣推動循環經濟不遺餘力，盼透過 26 日起一連 3 天展期，介紹循環經濟創新技術。今(108)年 10 月，環保署更將於臺北文創大樓展演廳舉辦「臺灣循環經濟高峰會」，邀請聯合國環境總署國際資源小組共同主席 Janez Potočnik 等世界級大師來臺，進行高峰對話，激盪嶄新火花，為循環經濟提出全新願景。

「2019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綠色新家園

Green Home」世貿一館溫馨登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26





今(26)日下午2時「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在臺北市世貿1館C舞台區盛大開幕，大會特邀中華民國陳建仁副總統、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等出席揭幕儀式，展期自9月26日起至28日止為期3天。環保署近年來積極推動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政策，創造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今年特

別展出「2019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綠色新家園 Green Home」，本次展覽活動，內容豐富，誠摯邀請您蒞臨參觀，共享豐碩資源回收成果所帶來的榮耀。

沈志修副署長表示，本次展出以「綠色新家園 Green Home」為主題，由公告應回收項目 13 大類 33 項 67 種中的廢棄物經高值化，發展出再製品，例如：廢輪胎做的潛水衣、咖啡渣混和寶特瓶紗製的面料、玻璃文藝品等；此次特於展區內以再生家具製品為基底，利用居家生活為概念，打造出綠色經濟的餐廳、客廳與臥室，將再生製品充分融入生活中，希望參觀民眾能有回到「家」一般的親切感。展區內展現臺灣資源回收再生的成果，並強調資源回收再利用與生活密不可分，提高推廣成效也使參展廠商能夠展示成果，互相交流技術進而達到共享環保、回收、再生的循環經濟理念。

在這個日新月異的社會，大多數人對於物品的汰換率提升，廢棄物的量增多，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就是過多的廢棄物該何去何從。臺灣早在 20 年前就由環保署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積極推動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的政策，

創造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全國資源回收率從 1998 年的 5.87%，躍升到 2018 年 53.28%，成長超過 10 倍，年減碳量達 186 萬公噸，不僅減少資源的錯置，垃圾也能變黃金，已然成為全球回收制度典範。

環保署強調，要努力推動從線性經濟變成循環經濟的時代，「循環經濟」是世界潮流，地球資源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為了後代子孫，必須落實「源頭減量」，減少資源耗用與濫用，減少碳足跡與碳排放，以從搖籃到搖籃的理念，讓資源能永續循環且生生不息，逐步鋪築地球永續發展的綠色循環經濟道路，建立「零廢棄，低耗能」的宜居永續國家。因此，環保署本次展出資源回收結合循環經濟推動之重點環保政策共好成果，以創意回收再製、創新回收技術與創造循環經濟作為本次展覽主軸，期待將臺灣資源回收成果展示給國外廠商、國內外媒體、專家學者與一般民眾，並推向國際舞臺。

讓土水技術守護家園 徵求 109 年土水科研補

助最高 500 萬！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26



為加速解決及改善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自 99 年起，環保署極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及整治復育等技術研發工作，於 109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經費辦理「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以環保署收文時間為憑），歡迎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環保署表示，109 年度為鼓勵學研單位開發解決國內污染場址問題，特別重視模場型現地試驗，每案最高補助金額 500 萬元，並指定多項優先徵求技術包括高解析度調查技術、低透水性土壤處理技術、污染物傳輸模擬技術及大型場址長期管理決策模式等重點補助主題，以期能激發更多優秀之研究動力及人才，創造我國土水技術新高峰。

另徵求審查方式分為兩階段，申請者應提出構想書，內容包括研究構想、方法及預期成果，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後，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提出申請計畫書，詳細徵求內容及文件請至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宣導網」（<https://sgw.epa.gov.tw/Subsidy2018/web/DownloadArea.aspx>）參閱。

另環保署為便於申請單位瞭解專案徵求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本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辦理 3 場次徵求說明會，會議地點及時間概要如下，欲參加說明會者，請至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網」（<https://sgw.epa.gov.tw/public/>）查詢及報名。

1. 高雄場：10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2. 臺中場：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地點為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大瀚學堂(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

3. 臺北場：10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環保署公告修正網路申報作業機制部分公告事項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6



為推動遞送聯單電子化申報，及加強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方式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者之流向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日公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以推動電子化管理。

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環保署自 91 年 7 月 11 日訂定本公告，期間歷經 7 次修正，逐年擴大列管事業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已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環保署表示，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現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本公告修正後，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可免列印紙本三聯單；另針對廢棄物產生者採自行處理方式轉變為產品之流向管理，新增應於每月十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該產品數量等資料之規定。

本案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檔案，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主管法規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以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查詢參考。

環保署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26



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之四大重點，包括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落實資訊公開、強化技師簽證功能及加強簡政便民措施。

環保署表示，本管理辦法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同時檢討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制度執行經驗，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避免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未有一致性或另行指定公告之審查原則，而產生許可證核發之爭議；落實資訊公開，將民眾意見作為許可證核發之參考，依循資訊公開

原則並利民眾參與；強化技師簽證功能，明定許可證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落實行政與技術分工之權責，提升技師專業簽證應具備之功能性；加強簡政便民措施，簡化及整併相關登載內容及行政流程，以加快許可審查作業。

此外，自 81 年空污法第二次修正時納入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制度後，業逐步奠定以許可證所載內容落實操作管制之基礎，並依該次公布修正之空污法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於 82 年 5 月 7 日訂定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之準據，由於許可制度係透過預先審查機制將空污法相關規定納入許可證管理，執行至今各界亦陸續反映有關審查原則及程序等之精進意見，為因應當前空氣污染防制之現況與管理機制，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過程應遵照法令授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爰針對本辦法進行整體性檢討及修正，俾使許可制度更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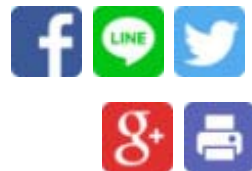
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



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基隆市田寮河及旭川河水質改善工程聯合動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25



基隆市水岸藍帶新亮點，基隆市田寮河及旭川河水質淨化工程在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及基隆市林右昌市長的見證下，於今（25）日開工動土，展現環保署與基隆市政府共同致力清淨水域並打造優質親水環境之決心，拉近與市民距離。

田寮河及旭川河流經基隆市人口密集的仁愛區及信義區，因部分家戶污水尚未完成用戶接管，且崁仔頂漁市、周圍市場及廟口商圈所產生污水經由雨水溝排入，造成河水污染。為提供民眾有更好的水質及居住環境，環保署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暨「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兩項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8,889萬元，環保署補助1億4,733萬4,000元。今（25）日動土，將田寮河旺牛橋上游兩岸每日約1萬7,000公噸污水，透過污水截流及現地處理工法淨化水質，其中4,000公噸以接觸曝氣設施處理，出流水排放至田寮河上游迴船池，以提供景觀河段水質穩定之水源，使民眾更親近水域；此外，旭川河每日截流5,000公噸污水，採礮間曝氣設施處理後再排入旭川河，以提升河川水質改善效益，給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

環保署致力於推動水環境改善工作，近年來與基隆市政府合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另已補助基隆市 1 億 7,847 萬 9,000 元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包括「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及「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等，期望進一步改善基隆市河川之水體品質，及營造沿岸河廊環境，以提供市民及遊客觀光休憩的據點。

環保署表示，積極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透過現地水質淨化處理，逐步改變都會區河川水質，除了還河川一個乾淨清澈的形象，也藉由市區水域環境的再造，形成田寮河及旭川河藍帶新亮點，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

環保政策接地氣 資收關懷顧生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25



環保政策接地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張子敬上午宣布，為感謝資源回收業者（俗稱小蜜蜂）平日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的辛勞，從今年 8 月 1 日起，針對全台約 8900 名列冊資收個體業者，進行補助，每人每月補助上限至 3500 元，且補助資收物收購金額優於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的最低價格。

此外，針對目前回收率較低的廢紙容器、廢塑瓶、廢電風扇等 12 項的回收分類價格，更提高收購價格，如廢紙容器提高至每公斤 18 元，較收購價格 5.25 元高 3~4 倍；廢塑膠瓶為每公斤 12 元，乾電池每公斤 10 元、養樂多瓶每公斤 16 元、廢電風扇、鍵盤、可攜式電腦每台 30 元。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表示，為支應該項支出，將由資源回收基金非營業基金編列 1200 萬元，明年也預計編列 8584 萬元支應，預期會成為常態性計畫，但也會視景氣情況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今 (25)日舉辦「感謝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溫馨關懷活動」，感佩新竹市轄內 580 名資源回收業者平日從事資源回收的辛勞，並表達關懷之意，同時由環保署長張子敬致贈遮陽帽、反光背心及手套等個人防護配備，以提升個體業者工作安全及士氣，共同為臺灣資源回收與循環經濟打拼，張子敬在會中宣布該項接地氣政策後，引起現場小蜜蜂業者一陣歡呼及掌聲。

「今嘛回收工作真歹賺，有時一天賺嘸 100 元」在新竹市從事資源回收的邱姓女業者說，部分回收物品如紙類回收價格直直落，有些業者對紙容器不收、軟質塑膠容器也不收，除非運氣好，每天可以多收些銅器、鋁罐、等高價物品，收入才會多一些，她非常肯定環保署的補助政策，如以環保署最高補助上限 3500 元來算，「約等於每天多一個便當」。

環保署表示，資源回收政策是由政府提供一個結合行政資源、關懷弱勢及處理再利用通路的平台，其中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的照顧及福利權益，更是持續推動資源回收政策重要

的一環，為關懷資收個體業者及拓展資源回收管道，以往已推動「資收大軍計畫」，由於最近部分資源回收物品價格滑落，因此擴大辦理關懷計畫，以實際行動「接地氣」。

為減輕個體業者推車負擔及提高清除速度，環保署要求各縣市環保局提供清潔隊至個體業者貯放場域之到府清運服務，透過清潔隊協助，讓個體業者得少推一里路，使資收更有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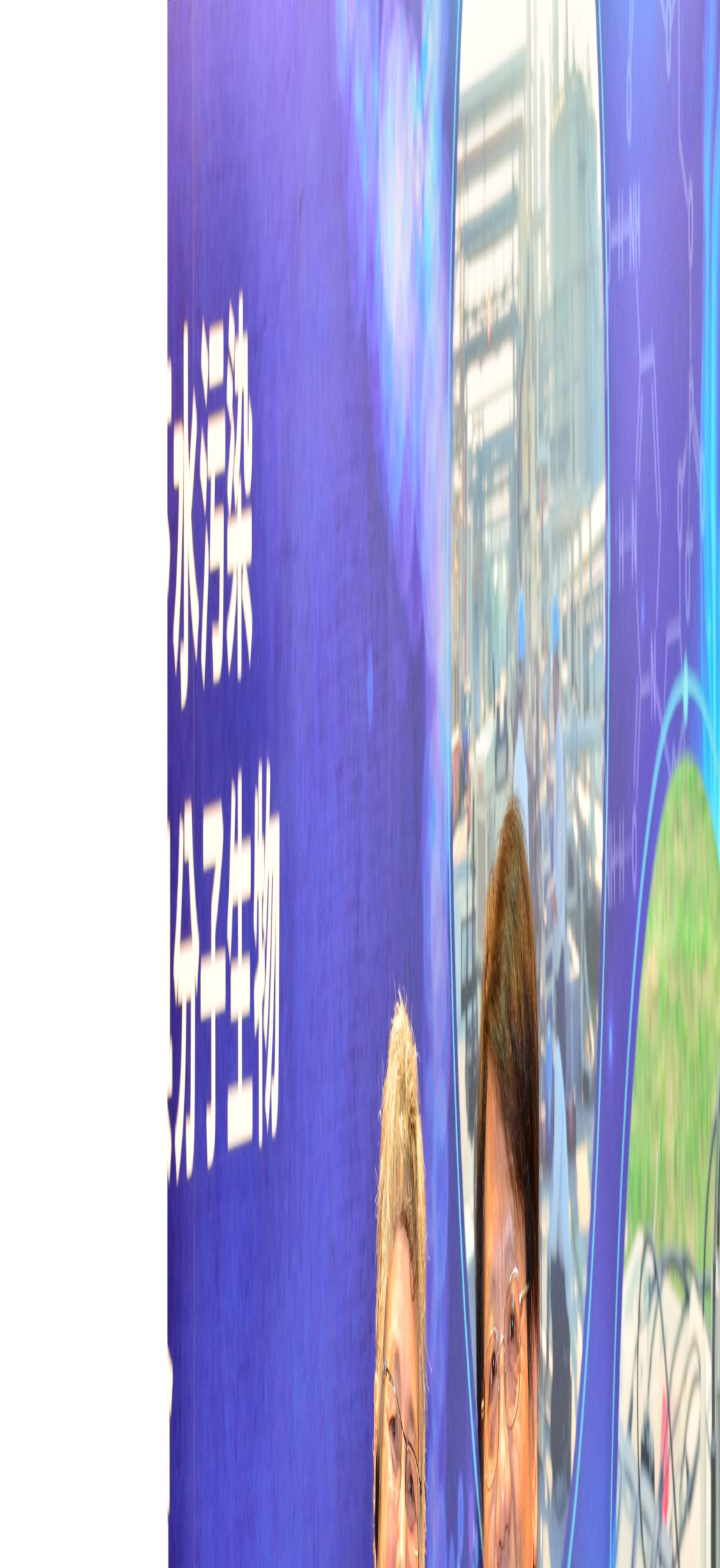
環保署說明，全國資源回收率自 87 年 5.87%，提升至 107 年的 53.28%，資源回收量亦由 87 年的 55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的 486 萬公噸，全國民眾的努力成果有目共睹。

土水技術國際接軌 共享生物整治秘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25





為提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能力，環保署於9月25日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2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生物整治與分子生物技術研討會」，邀請國際含氯溶劑生物整治原理發展的權威—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愛德華茲教授 (Dr. Elizabeth A. Edwards)，與國

內現地生物整治領域的專家，共同研討整治技術的經驗及未來發展，現場和與會參加者互動及討論熱烈，足顯示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專業能力已具國際水準。

環保署蔡鴻德副署長表示，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蓬勃，其中現地生物整治被認為是對環境較為友善的污染整治方法，長期以來受歐美環保先進國家的重視，而隨著整治經驗累積、次世代分子生物技術的進步與場址調查技術提升，強調以高解析度場址調查建立精確的場址概念模型、精準藥劑注入與分散技術、利用分子生物技術監測及控制生物整治成效的「精準生物整治 (Precision Bioremediation)」已成為歐美環保先進國家現地生物整治近幾年的重要發展方向。環保署近年來，與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系應用生物工程研究中心(BioZone)密切技術聯繫，本次特地邀請愛德華茲教授來臺分享「美國與加拿大生物整治的發展」與「生物整治案例」。技術座談討論期間，與國內四位專家及百位各界土水環保與會先進，透過演講與座談討論形式讓參與人員多方聽取國內外生物整治技術應用觀點，接軌國際生物整治技術發展趨勢。

環保署表示，雖然分子生物在其他如醫學領域已經應用廣泛，但我國在土壤及地下水領域卻還在摸索階段，這次特別邀請加拿大愛德華茲教授與國內專家對談，有助於我國技術能力之提升，將協助我國未來生物整治及分子生物診斷需求，合作建立相關技術指引，並持續推動分眾觀念宣傳及我國專家實務技術交流，並探討各類污染物整治之可行性。未來亦將持續關注生物整治技術與分子生物應用的技術發展，掌握我國生物整治場址改善成效動態，跨領域結合學術能量，串聯產學技術發展鏈，攜手保護土水家園。

環保署預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24



環保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40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

辦法，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本草案除了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納入管理外，將現行聯單改為表單，且配合實務管理，整合海陸及航空之管理規定，並新增即時追蹤系統應先經審驗合格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運送，及對於運送表單經核准後而未運送者，應申報取消表單之規定。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 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email:cmtsai@epa.gov.tw](mailto:cmtsai@epa.gov.tw))。

水庫優養化剋星—多層複合濾料(MSL)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24





為解決我國多座水庫水質優養化的問題，環保署引進日本新興發展水質淨化新法寶—多層複合濾料(MSL, Multi-soil Layering)水質淨化系統，此系統不僅可削減污染物，讓水體清澈，還可有效去除優養化的關鍵因子—磷。目前在澎湖縣成功水庫已有模場試驗中，另高雄市阿

公店水庫與桃園市龍潭大池也有實場在施工中。

河川中的磷來自於人類的各類活動，如使用各類之清潔劑與農藥，及人體排泄物或食物殘渣等，經降雨之逕流帶入河川。當磷濃度累積，會導致藻類大量生長，致使水質逐漸變差，水體進行優養化，在優養化現象發生的過程中，水中氮與磷的濃度極為重要，尤其限制磷濃度，可有效控制藻類之生長。

多層複合濾料(MSL)處理技術為發展自日本的一種新興現地水質處理技術，具有使用材料天然無污染、用地小及維護成本低等優點。該處理系統主要由混合土塊層(SML, Soil mixture layer)和透水層(PL, permeable layer)組成，搭配導流水管及通氣管。混合土塊層內含土壤及添加材料，如木炭、有機纖維、鐵粒、不織布等，而透水層則由直徑粗顆粒組成，材料主要為礫石和沸石等，混合土塊層中的鐵粒經化學反應後可削減總磷濃度，改善優養化問題，而透水層的礫石可將水中懸浮固體物攔阻，即透過土塊層鐵離子化學反應而達到沉降效果，提升水體透明程度，達成污染物削減及

水體清澈的目的。環保署已在澎湖縣成功水庫設置利用生物網膜(Bionet)曝氣過濾槽及多層複合濾料(MSL)試驗模場處理湖庫水質，目前試驗結果均能將總磷濃度削減至 0.01 mg/L。

除了引進新興現地處理技術處理受污染水體水質，環保署也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推動點源污染及非點源污染之防治，包括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LID, Low impact development)等建設，並強化水土保持宣導、合理化施肥，鼓勵水庫集水區民眾使用無磷清潔劑等，以降低源頭污染排放，希望藉此有效改善水庫水質，讓供應自來水之水庫原水均符合環保署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淨水處理後之自來水亦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我國積極減碳 溫室氣體排放成長已趨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3



臺灣溫室氣體排放量自西元(下同)1990年 138.09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增加至 2016年 293,125 MtCO₂e，約增加 112%，但以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訂定減量目標的基準年 2005年為分水嶺，分析前後兩時期的排放型態是有很明顯的差異。我國 1990年至 2005年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110%，與經濟成長、能源使用均呈現正相關的成長趨勢，但自 2005年至 2016年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僅微幅增加 0.92%。

在各級政府及全民努力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已有初步績效，以 2005年為基期，觀察近十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 9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臺灣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1%，與日本相當，優於中國(4.8%)、韓國(2.3%)及新加坡(1.6%)等鄰近亞洲國家。此外，自 2005年起，臺灣國內生產毛額(GDP)約成長 42%，碳密集度逆勢降低約 28%，顯見我們每賺一塊錢新臺幣，排出的二氧化碳卻更少了。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是高度複雜且需要長期投入的艱難

工作，我國係以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來逐步落實。除設定目標外，更付諸努力在實際行動上，依溫管法規範制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訂定涵蓋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核定地方政府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對抗氣候變遷。

環保署表示，將追蹤國際因應氣候變遷作法並掌握國際協商最新進展，持續研訂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也將透過各種機制，與中央有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各項研商討論，逐步完備國內法規制度，引領全民減碳行動，逐步落實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建立永續低碳的生活環境。

二行程機車報廢不換新 只補助到今年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23



淘汰二行程機車報廢不換新補助金及宣導獎勵金補助期間即將於今（108）年底到期，現已進入最後倒數階段，歡迎車主及機車業者於明（109）年 1 月 10 日前踴躍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申請，除可享補助外，更可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換購電動二輪車，環保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採 3 階段調降補助金額至 108 年底止。今年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得向車籍所在地的環保機關申請報廢不換新補助金每輛新臺幣（下同）500 元，部分縣市亦有再提供加碼補助，惟補助只到今年底。

此外，今年 5 月起，環保署為鼓勵機車業者對於老舊二

行程機車主積極遊說辦理車輛報廢回收，推動「宣導報廢獎勵金專案」，提供宣導獎勵金每輛 500 元，補助期間亦將於今年底截止。

環保署說明，雖然規劃中的老舊機車淘汰補助方案補助對象亦包含二行程機車，但明年起補助方案將調整為「汰舊換新」，報廢不換新的補助方案將不再延長，若已無購車需求的車主，建議把握最後的補助機會。

環保署表示，自 97 年推動鼓勵淘汰二行程機車政策以來，車輛總數已大幅減少 8 成以上，超過 280 萬的車主為改善空氣品質做出貢獻，對於車主的支持及地方政府的努力表達最誠摯的感謝。環保署並強調，改善空氣品質的腳步不會停歇，下階段的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預訂於今年 10 月底前預告，各項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亦持續進行，好空氣需要一起努力，清淨空氣的路上，繼續邀請全民同行！

土水生物整治無國界 專家齊聚技術再提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23



為提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成效，環保署將於 9 月 25 日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生物整治與分子生物技術研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由於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往往是污染最後的受體，加上土壤及地下水在地底下是看不到摸不著，整治困難度極高，但土壤地下水資源有限，環保署長期積極與歐美國際級專家技術交流合作，推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員專業訓練，期盼能加速國內污染場址整治速度。本次將特別邀請國際含氯溶劑生物整治技術發展的權威—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愛德華茲教授(Dr. Elizabeth A. Edwards)，與國內現地生物整治領域的專家，包括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吳哲宏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盧至人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張書奇教授，透過專家的專題講座與技術討論過程，協助產官學界更認識分子生物技術應用，以提升我國整治成效的策略。

環保署表示，生物整治技術結合分子生物診斷的應用是國際間土壤及地下水技術發展趨勢，雖然分子生物在其他如醫學領域已經應用廣泛，但在國內土壤及地下水領域卻還在摸索階段，這次特別邀請加拿大愛德華茲教授與國內專家對談，針對我國生物整治的研究與未來發展，以及國際間土壤及地下水運用生物整治實務進行討論與交流，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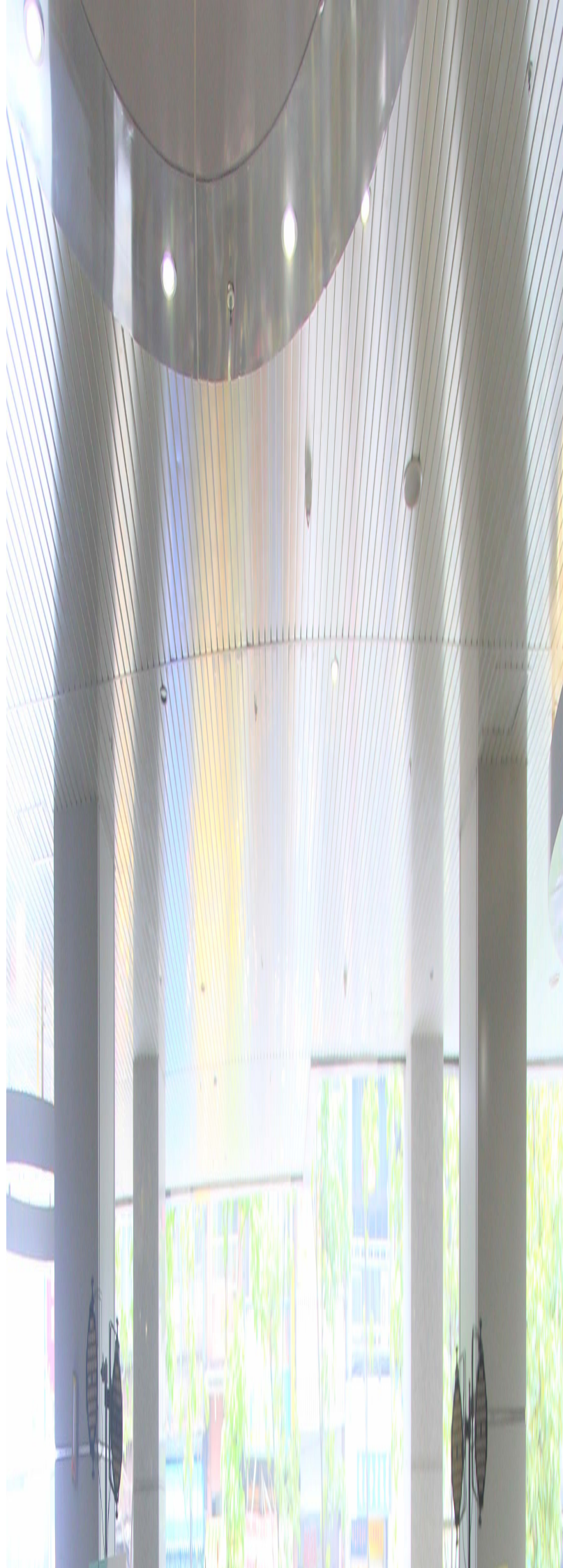
環保機關與民眾一起淨街，呼籲吸菸者不要亂

丟菸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1





響應世界

清潔日，環保署
與基隆市政府今
(21)日於基隆火
車站南站廣場辦
理「世界清潔日
- 菸蒂不落地、
街道更美麗」活
動，活動中邀請
3 大連鎖便利商
店及 2 大連鎖咖
啡店業者共同簽
署響應環境友善
店家認養行動，
鼓勵旗下各直營
及加盟業者踴躍
加入環境友善店
家，自主管理維

護店家周邊環境整潔。本次活動並由參與民眾與環保機關人員分 3 組淨街，將基隆火車站附近街道打掃乾淨，給市民乾淨整潔的市容。

環保署表示，目前正在推動環境友善店家認養行動，經統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 便利商店）等 3 大超商業者已有 2,989 店家加入認養行動；另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已有 90 店家加入認養行動。本次活動進行共同簽署響應環境友善店家認養行動儀式，將持續擴大鼓勵旗下業者踴躍成為環境友善店家，自主維護周邊環境整潔。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本次淨街活動主要清除對象為菸蒂，其他垃圾也一併清除，因為很多吸菸者以為菸蒂在環境中很快就會分解，所以隨手就將菸蒂往排水溝、下水道或路邊丟棄。但事實上，菸蒂多由醋酸纖維素(cellulose acetate)所製成，醋酸纖維素是塑膠的 1 種，在環境中需要 10 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分解，且菸蒂中含有數千種化學物質，如尼古丁、

砷、鉛、銅、鉻、鎳及多環芳烴類，遭亂丟菸蒂內的有毒物質，會溶出流入水體環境，影響環境及海洋生態，進而進入食物鏈，對於生態環境及國人健康都會造成危害。

此外，本次活動除於基隆市辦理外，另有臺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響應世界清潔日，同步辦理淨街活動，經統計全國共有 1 萬 3,052 人次響應本次淨街活動，共清出約 27 萬 3,700 根菸蒂、資源垃圾約 5,978 公斤及非資源垃圾約 9,736 公斤，顯示亂丟菸蒂情形存在於大街小巷。菸蒂對於環境及國人健康危害大，環保署呼籲吸菸者不要亂丟菸蒂，並養成正確丟棄菸蒂的習慣，共同為生態環境及國人健康而努力。

「母湯市集」來了！一起翻轉浪費愛惜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9.21



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假新北投捷運站南側道路辦理「母湯市集」，倡議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當

天民眾可於現場參與惜食互動遊戲、留下惜食宣言及進行惜食野餐，參與活動者就有機會吃到限量 200 份的免費惜食料理，活動當天美食節目主持人「巴鈺」將擔任主持人並介紹當天設攤的惜食店鋪，帶領大家當個惜食的美食達人。

「惜食」兩字帶起人們的懷舊情感，故以貼近人心的文字 - 「母湯市集」為主題、副標為「母湯浪費愛惜食」，當天內容非常豐富，包括食物母湯浪費！（惜食店鋪）、呷飯愛配青菜！（臺灣友善小農生鮮蔬果）及做人愛清氣相！（綠色生活職人手作、生活用具）等 3 種類型市集攤位，並邀請惜食店鋪：呷米蔬食、牧牧沙拉、藍柚小廚、日光之淨、嬉皮麵包、寶菇燒及扌合生態廚房等設攤與民眾互動。

於市集中，民眾亦可透過與小農、職人暢談環保理念、購得友善土地理念下產出的農作物和民生用品。在與小農交流中，可解瞭解作物種植的繁複的過程後，除了在採購上更為安心，也更加珍惜這片土片滋養的產物、減少對進口農產品的依賴性，享受新鮮的蔬果、減少「碳足跡」還有在長途運輸中的損耗。

期待透過「母湯市集」，重新認識「珍惜食物」的各個面向，一起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產生。詳情請上「惜食台灣 Cherish Food Taiwan」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cherishfoodtw>)。

菸蒂對環境危害大 加強取締亂丟菸蒂及輔導店面業者自主管理雙管齊下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0



108.9.21辦理世界清潔日-菸蒂不落地、街道更美麗活動時間及地點一覽表		
縣市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基隆市	9:00-11:00	基隆火車站南站
臺北市	9:30-10:30	西門町商圈
新北市	7:00-8:00	板橋區香雅里及福丘里
桃園市	6:30-10:30	中平商圈及12區同步辦理
新竹市	8:00-12:00	新竹市護城河沿線
苗栗縣	9:00-12:00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臺中市	7:00-8:30	臺中市西區安龍里五權路
嘉義縣	9:00-11:00	太保市彩虹商場
屏東縣	8:00-12:00	台糖縣民公園
花蓮縣	15:00-17:30	花蓮火車站及13個鄉鎮市區同步辦理
臺東縣	9:00-10:00	博愛路及正氣路
澎湖縣	7:30-12:00	中正路及中山路
金門縣	8:30-10:30	金門縣金城鎮市區

菸蒂對於人體健康及環境危害極大，環保署今天宣布，將會同 13 個縣市政府（詳附件）

於明天（「世界清潔日」），同步展開「世界清潔日 - 菸蒂不落地、街道更美麗」活動，透過淨街撿菸蒂活動，呼籲吸菸者不要亂丟菸蒂，並養成正確丟棄習慣，共同為生態環境及國人健康而努力。

環保署統計 107 年全國共處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27 條第 1 款案件約 9 萬 8 千件，其中亂丟菸蒂案件約 7 萬 1 千件，約占所有處分案件 72.4%，顯示將近 3/4 處分案件為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清法規定，對於拋棄煙蒂等行為人可處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

菸蒂多由醋酸纖維素(cellulose acetate)所製成，醋酸纖維素是塑膠的 1 種，在環境中需要 10 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分解。根據統計，近 5 年我國每年約銷售 321 億根香菸，若有 1/4 菸蒂遭亂丟，依此統計，每年約有 80 億根菸蒂流布於環境中。

環保署表示，據學者研究菸蒂中含有數千種化學物質，如尼古丁、砷、鉛、銅、鉻、鎘及多環芳烴類，遭亂丟菸蒂

內的有毒物質，會溶出流入水體環境，影響環境及海洋生態，進而進入食物鏈，對於環境及國人健康都會造成危害。

環保署宣示，各地機關除將持續取締及告發亂丟菸蒂行為外，將與衛生機關研議設置戶外定點吸菸區、加強向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等業者宣導依廢清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善盡騎樓環境清潔維護責任，並踴躍加入環保署環境友善店家認養行動。

環保署表示，為加強取締亂丟菸蒂行為及維護街道整潔，目前全國已有超過 2 萬家店家加入認養，另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則有超過 4,700 家店家加入認養，將自主維護店家周邊環境清潔，以減少菸蒂等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之情形。

創造工程、環境雙贏，環保署辦理「再生再利用粒料循環應用於公共工程經驗分享觀摩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20





環保署積極推動「再生再利用粒料循環運用於公共工程」政策，已獲得國內許多公共工程單位廣泛使用，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對政策說「讚」，認為可創造工程與環境雙贏的局面，環保署也表示，由實際推廣情況來看，桃園市政府推動最為成功，

「桃園經驗」值得推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宣導各類再生再利用粒料可安全無虞應用於公共工程並促進循環經濟，於今(20)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下，與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再生再利用粒料循環應用於公共工程經驗分享觀摩會」，國內中央、地方之工程及環保單位共約有 150 人共襄盛舉。

環保署表示，觀摩會藉由再生再利用粒料(鋼質粒料、焚化再生粒料、瀝青刨除粒料)實際運用於公共工程之供料模式以及案例分享，以使各工程單位了解如何於公共工程中使用再生再利用粒料，且再利用作業常涉及跨單位合作，希望透過桃園市政府啟動跨局處推動整合之經驗分享，建置各類再生再利用粒料分流應用及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推動跨局處合作之參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上午以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工程為例指出，經評估對交通運輸、空氣品質

及噪音振動等環境項目等均屬「輕微影響以下」，目前已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回填路堤約 1 萬公噸。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從 106 至 108 年，使用轉爐石在高雄市、臺南市、屏東市等市區道路，以及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工程品質雖然有嚴格控管，但還是會遭到部分民眾質疑，需要環保署多加把關，以化解民眾及廠商疑慮。

桃園市則是泛使用再生再利用粒料，其中氧化碓已使用超過 5500 噸於龍潭高原路、美國路、八德豐德路、新屋 107 線、楊梅獅二路、龜山華亞一路、及蘆竹新闢道路等工程，另也以瀝青混凝土刨除粒料使用在平鎮石門大圳巡防道路、楊梅區消防道路等，應用粒料超過 2 萬 6 千公噸，而焚化再生粒料也使用於中壢銀河水岸亮點工程。桃園市表示，再生再利用粒料可減少天然砂石開採，避免垃圾大戰及解決廢料堆置產生等環保問題。

環保署表示，各類再生再利用粒料是處理過且經檢驗合

格的產品，過去其因誤用，常為民眾質疑品質與正當性，為鼓勵工程單位使用並消除民眾疑慮，現已逐步完成修訂相關施工綱要規範及編撰各用途之使用技術手冊，並要求產源應確實提供供料計畫書及透過網路申報建立產品履歷等精進管理措施，落實全程參與再利用、料源資訊透明化，以加強各界及民眾的信心。

環保署指出，每年產生約 1,500 萬公噸之各類再生再利用粒料，可替代天然粒料，在各部會共同努力合作下，已陸續完成相關示範道路，且進行長期環境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可降低工程成本及妥善運用現有掩埋空間，後續將持續建制完善之認證驗證制度，提供更友善的循環環境，暢通使用管道及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工作，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達到污染最小化、資源最大化，真正實踐循環經濟。

暢遊山道不催轉 自然聲音不留噪 賞景你我享

安寧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8



為強化管制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環保署於本(108)年 9 月 18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監理等單位，於 139 縣道(芬園路段)舉辦「環警監聯合大執法」示範觀摩，環保署特別展示「聲音照相」及「雷達

測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新法寶(如圖 1 及圖 2)，希望透過科技執法來提升噪音管制成效。

環保署指出，每逢周末 139 縣道及台三線等通往風景區路段，因蜿蜒山徑及迷人山景常吸引大批重機車友、超跑等車輛聚集、馳騁。因少數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拆除消音器甚至出現刻意猛催油門、拉高轉速等製造高分貝噪音等行為，所產生之噪音困擾也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

環保署表示，為維護交通安全及守護民眾居住安寧，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除強化執行「環警監聯合大執法」計畫，聯合各地方環保局、警察及監理機關(如圖 3)，不定期於 139 縣道、台三線等風景區路段，加強高噪音車輛的攔查取締，並進一步整合各縣市稽查能量同步選定於特定路段配合最新「科技執法」聲音照相車，採攔檢網方式執行科技稽查，以期加強管制力道，有效改善不當改裝製造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

環保署指出，為協助及加強第一線執勤同仁對於取締高

噪音車輛流程熟悉度，特邀集相關單位觀摩「環警監聯合稽查」實務操作流程，並請噪音法規實驗室示範車輛噪音檢測技術及儀器操作，同時介紹最新「科技執法」聲音照相車技術成果，透過分享交流取締對策、檢測流程與技術，提升稽查取締效果，使妨害安寧車輛無所遁形，展現環警監強勢稽查的決心。

環保署懇切呼籲車主，切勿在住宅區高速催轉或改裝高噪音排氣管擾亂環境安寧，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將持續強力取締，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處

首度 3D 走秀方式展示全國清潔同仁安全防護

工作服款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9.18





清潔人員的工作服，也可以很新潮，環保署今天首度以3D走秀方式，展示由知名服裝設計師施雅玲設計的新款安全防護工作服，以七里香意念為設計的工作服，將清潔人員的辛勤、堅持換來鄰里的清潔完全呈現，就像綠底白花的七里香一樣四處飄香在鄰里間，十分平民。

「清潔人員辛苦了」環保署長張子敬下午表示，全國第一線清潔隊清潔同仁一年 365 天每天忍耐風吹日曬天氣，負責全國民眾廢棄物清理工作，尤其是颱風過後更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環境清理工作恢復市容，讓他對清潔人員充滿敬意。張子敬說，在此具有高風險作業環境下，政府有責任及必要給予清潔同仁具有舒適、輕便、實用等具有多功能安全防護之工作服執行清理工作，因此提供經過專業設計安全工作服，勢必能避免作業期間因穿著不良不便服裝，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重大危害事件。

由於目前全國並非所有縣市均有編列足夠經費購置清潔同仁必要的乾淨輕便安全舒適防護工作服，尤其是在不同作業環境因應清理溝泥、樹枝、糞便垃圾等污物工作下，更需提供符合同仁實務所需功能性與機能性同時兼具乾淨清新、安全維護等形象之工作服。行政院為照顧第一線清潔隊員作業環境人身安全，因此於今年 9 月 2 日核定補助地方每位清潔同仁工作服。經各縣市環保局代表與專家學者料共同決定主要布料規格材質後，環保署也廣邀工作服製作廠商辦

理布料規格說明會，並邀約有意願廠商共同參與為全國清潔同仁打造其專屬服裝行列。

為了讓工作服款式符合實際從事清潔環境同仁輕便舒適外，更須在不影響環境作業工作下加強安全保護功能，環保署特別委託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以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設計出符合清理作業工作服，9月17日經各縣市清潔人員評選後定案，下午的3D發表會，也吸引許多廠商前往欣賞，並探詢商機。

具有美國舊金山藝術學院碩士學位的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主任施雅玲下午在3D走秀會場表示，設計團隊設計的清潔人員以台灣街頭巷尾最常見的綠底白花七里香為設計理念，以詠物之情，傳達對清潔人員辛勤堅持工作，換來鄰里的清潔表達敬意，清潔人員的辛勞就如同十分平民化的七里香一樣，滿園春氣微微飄過鄰里。

環保署長張子敬今天下午看過發表會後，對這批新工作服款式及材質，表示「非常滿意」，將可一改以往清潔人員

工作服「破破爛爛」的形象。

環保署表示，新的清潔工作服，包括 2 件短袖 polo 衣、2 件長袖 polo 衣、2 件長褲及 1 套具有透濕防水功能的機能性外套長褲，環保署編列 3 億多元經費，將製作發給每名清潔人員三種工作服每人兩套，將公開招標，由得標廠商依規格承製完成後，預計在今年 12 月前，陸續發放給各縣市環保局清潔人員使用。

為了加強對清潔人員的照顧，張子敬也表示，未來也將加強清潔人員的盥洗設備、洗衣設備、防穿刺手套等設備的購置。

德國專家來臺分享先進環境保護經驗 第二屆

臺德環境對話論壇 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9.09.18



為與各界分享德國先進的環境保護經驗，環保署訂於本(108)年 10 月 2 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舉辦「第二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environmental-forum2>)

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長期以來受到各界關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及重視發展循環經濟，期提高潔淨能源之使用與資源應用效率。此外，為因應全球暖化，我國亦正視如何進行減碳以及降低空氣污染對於環境的危害。德國於環保、能源等相關議題之政府政策、產業技術及社區民眾參與等層面，都有許多值得我國借鏡之處。

為強化我國與德國的環境交流對話，分享德國先進政策與技術資訊，提升我國環保工作推動，環保署訂於本(108) 年 10 月 2 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二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邀請德國與臺灣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塑膠廢棄物源頭減量、空氣

污染防制等議題進行交流。研討會詳細資訊如附件，環保署邀請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及民眾共襄盛舉。

環保署公開徵求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計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18



為鼓勵我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落實綠色循環的經濟模式，環保署於 109 年度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100 萬元，即日起正式徵選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補助計畫，誠摯邀請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及廢棄物處理業者等，在今（108）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踴躍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就有機會獲得 120 萬至 500 萬元的補助。

環保署表示，「創新研發」為扶植綠色產業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元素，109 年度徵求計畫的指定主題，包括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及研究、廢紙容器再生紙漿處理與機能性複合材質應用開發、廢塑膠容器再生料認/驗證機制研究、滅火器內乾粉再利用技術研究、廢電冰箱回收泡棉相容改質循環再製、廢輪胎橡膠再生循環量產製程實廠技術開發、廢

鋰電池資源轉生正極前驅物原料實廠應用與測試、徵補費率變動因子之模組分析等，每案最高可獲補助 300 萬元；另定點回收站之試驗推廣案最高可獲補助 500 萬元。

另外，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技術、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效能、再利用比率或再生料價值、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等重點補助主題，每案最高可補助 120 萬元。

環保署說明，目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容器、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及乾電池等。為精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技術與管理，因應市面產品製造、原料使用等趨勢，改善廢棄時回收處理技術或設備等問題，環保署自 101 年起，即透過公開徵求補助辦理創新研發計畫，至 108 年已獲補助達 124 件，藉由運用源源不斷地創新，在「基礎研發」至「商業化產品」等階段獲得多樣化的成果。

環保署 109 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須知與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可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最新消息」連結處下載 (<http://recycle.epa.gov.tw>) 。

德國專家來臺分享先進環境保護經驗 第二屆

臺德環境對話論壇 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9.09.18



為與各界分享德國先進的環境保護經驗，環保署訂於本(108)年 10 月 2 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舉辦「第二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environmental-forum2>)

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長期以來受到各界關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及重視發展循環經濟，期提高潔淨能源之

使用與資源應用效率。此外，為因應全球暖化，我國亦正視如何進行減碳以及降低空氣污染對於環境的危害。德國於環保、能源等相關議題之政府政策、產業技術及社區民眾參與等層面，都有許多值得我國借鏡之處。

為強化我國與德國的環境交流對話，分享德國先進政策與技術資訊，提升我國環保工作推動，環保署訂於本(108)年10月2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二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邀請德國與臺灣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塑膠廢棄物源頭減量、空氣污染防制等議題進行交流。研討會詳細資訊如附件，環保署邀請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及民眾共襄盛舉。

環保署公開徵求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計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18



為鼓勵我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落實綠色循環的

經濟模式，環保署於 109 年度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100 萬元，即日起正式徵選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補助計畫，誠摯邀請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及廢棄物處理業者等，在今（108）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踴躍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就有機會獲得 120 萬至 500 萬元的補助。

環保署表示，「創新研發」為扶植綠色產業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元素，109 年度徵求計畫的指定主題，包括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及研究、廢紙容器再生紙漿處理與機能性複合材質應用開發、廢塑膠容器再生料認/驗證機制研究、滅火器內乾粉再利用技術研究、廢電冰箱回收泡棉相容改質循環再製、廢輪胎橡膠再生循環量產製程實廠技術開發、廢鋰電池資源轉生正極前驅物原料實廠應用與測試、徵補費率變動因子之模組分析等，每案最高可獲補助 300 萬元；另定點回收站之試驗推廣案最高可獲補助 500 萬元。

另外，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技術、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效能、再利用比率或再生料價值、低耗能之回收

處理技術或制度、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等重點補助主題，每案最高可補助 120 萬元。

環保署說明，目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容器、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及乾電池等。為精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技術與管理，因應市面產品製造、原料使用等趨勢，改善廢棄時回收處理技術或設備等問題，環保署自 101 年起，即透過公開徵求補助辦理創新研發計畫，至 108 年已獲補助達 124 件，藉由運用源源不斷地創新，在「基礎研發」至「商業化產品」等階段獲得多樣化的成果。

環保署 109 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須知與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可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最新消息」連結處下載 (<http://recycle.epa.gov.tw>)。

持續精進河川揚塵防制 賡續改善學童教室空

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7



為提前因應即將來臨之東北季風可能引發濁水溪河川揚塵，影響濁水溪沿岸學校學生學習環境，環保署本(108)年度特別針對雲林縣麥寮、崙背及二崙 3 鄉鎮，補助可能受揚塵影響之 22 所公立國民小學共 230 間教室裝設新風換氣系統，並已於 8 月底完成裝設工作，藉此改善校園學習環境之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河川揚塵影響學童教室學習環境。

環保署指出，臺灣地區秋冬季節盛行東北風，考量雲林縣麥寮、崙背及二崙 3 鄉鎮位於濁水溪南岸，易因高風速引發河道揚塵造成懸浮微粒濃度增加，可能影響沿岸學校學生健康。經檢討傳統使用空氣清淨機淨化室內空氣方法，雖然可去除多種空氣污染物，但因無通風換氣功能易導致教室內二氧化碳(CO₂)濃度累積，環保署本次所補助新風換氣系統包含過濾網、CO₂ 感測器及自動換氣等設備，可同時達到阻隔室外空氣污染物及引入室外新鮮空氣。

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學童就學環境是環保署張子敬署長最真摯的施政信念，為瞭解新風系統設置後師生感受及效果，張署長前於本年 3 月實地參訪雲林縣崙背鄉陽明國小設置現況，並與校方充分討論，以期提早因應降低秋冬東北季風河川揚塵之影響，提供學童更友善且舒適的學習室內空間，相關執行成效未來可供教育部國教署後續推動參考。

環保署預告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17



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今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增訂，授權訂定裁罰準則。為協助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之裁處量罰之一致性，並符合比例原則，茲參酌裁量基準，爰擬具「違反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環保署表示，本準則重點為考量就其違法行為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及其他行為等情事，規定各處罰條款之計算方式，除依附表所列裁罰準則辦理外，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全文共 6 條，其要點如下：

1.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

2.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數量、運作量及違規次數情節，規定各處罰條款之計算方式。（草案第 2 條）

3.依裁罰公式計算，超過該條法定最高額度，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草案第 3 條）

4.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罰額度原則及一行為

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罰鍰額度均相同之裁處。(草案第 4 條)

5.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符合條件者得減輕處罰。(草案第 5 條)

6.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 6 條)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ljiang@epa.gov.tw)。

環保署持續透過務實作法 具體改善我國空氣

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6



有關平面媒體報導「全台 PM_{2.5} 嚴重超標 中部以南急需管控」一案，環保署指出，已透過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之推動下，無論是全國或是中部以南縣市，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下降趨勢，今年更為近 5 年同期(1~8 月)最好，皆顯示我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奏效而使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環保署指出，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之空氣品質監測成果，今年為近 5 年 (104~108 年) 同期 (1 至 8 月) 以來最好。其中，國人最為關心之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由近 5 年 1 至 8 月同期數據比較，全國年平均值由 104 年 21.9 μ g/m³、105 年 20.6 μ g/m³、106 年 18.7 μ g/m³，107 年 17.9 μ g/m³，降低至 108 年 16.0 μ g/m³；而中部、雲嘉南以及高屏等地區，PM_{2.5} 之年平均濃度亦呈現下降趨勢，改善率可達 22%以上，顯示我國無論是整體或是各縣市之空氣品質皆有所提升(如附表)。

環保署表示，空氣污染防制係工作為政府最重要的任務

之一，環保署除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空污法外，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加速及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情形，其包括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綠牆、推動 1~3 期大型柴油車改善、二行程機車改善及淘汰、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新作為。目前，亦積極依據空污法第 7 條草擬「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初步研擬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以及政策輔助工具等 4 大面向計 26 項推動措施，以達到 112 年 $PM_{2.5}$ 全國年平均濃度降低至 $15\mu\text{g}/\text{m}^3$ 之目標。

至於重金屬排放管制部分，環保署已透過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進行管制，且由 96 年至 107 年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重金屬監測結果變化顯示(如附圖)，均呈現下降之趨勢且低於 WHO 空氣品質基準值、歐盟空氣品質目標值及日本降

低有害大氣污染物健康風險之指針值等國際間相關規定，顯示近年來加嚴各類排放源之粒狀污染物(TSP)排放標準，同時對減少易附著在粒狀物之重金屬有減量效果。

另外針對各界關切空氣品質標準修訂一事，環保署說，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自 81 年 4 月 10 日發布施行，現行標準為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已將 PM_{2.5} 年平均值及 24 小時值納入，設定國家對於 PM_{2.5} 之管制目標。雖然目前我國 PM_{2.5} 尚未達空品標準，然而 PM_{2.5} 前驅物 NO_x、SO_x 已分別由 89 年之 20.9 ppb 與 4.0 ppb 降至 107 年之 12.2 ppb 與 2.7 ppb，另依空污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空品標準。WHO 雖然訂有空氣品質參考值，但仍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進行務實檢討標準，以及透過相關污染管制作為，以最終達成 WHO 建議值 10μg/m³ 之長期目標。

由於空污改善工作不是一蹴可幾，應按部就班、多管齊下並結合產官學研社等各界之共同努力。環保署強調，將持

續以務實的態度來面對空氣污染改善課題，並以具體改善空氣品質為出發點，思考各項管制作為、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以達到外界對空氣品質之期待。

國際臭氧層保護日，攜手國際保護臭氧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6



今年是蒙特婁議定書通過 32 週年，因蒙特婁議定書的成功管制，大氣中臭氧層破壞物質(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ODS)濃度已逐年下降，臭氧也開始恢復、南極臭氧洞逐年縮小，預期臭氧的濃度至西元(下同) 2060 年能恢復到 1980 年的數值。環保署指出，過去國內消防產業、電子業、發泡產業、冷凍空調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為與政府共同保護臭氧層，積極測試與轉用替代品，遵循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積極停止使用 ODS 物質，經統計 32 年來，我國從源頭削減已累積超過 40 萬公噸的氟氯碳化物及氟氯烴，以其溫暖化潛勢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換算，相當於累積削減 2,700 百萬公噸 CO2 當量。

臭氧層（距地球表面 15 至 50 公里）能夠吸收太陽光中大部分的紫外線，為保護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避免受到傷害的天然屏障。人類及工業活動釋放至大氣中的氟氯碳化物 (CFCs) 等物質被證實破壞了臭氧層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即於 1987 年 9 月 16 日邀集各國共同攜手，簽署了蒙特婁議定書，管制削減 ODS，並自 1995 年起訂每年的 9 月 16 日為「國際臭氧層保護日」，以茲紀念喚起公眾的環保意識。

環保署表示，我國雖然不是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但自始即自願遵守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規範，為配合蒙特婁議定書管制措施，我國自民國 82 年起即陸續發布相關管制公告、準則或命令，各部會並建立分工職掌，包括，提供產業輔導及製程技術發展趨勢；配合管制規定增修列管品稅則號列，管控列管化學物質進出口；推廣木質包裝材的熱處理，輔導廠商選用溴化甲烷替代技術；定期辦理查緝走私列管物質教育訓練，遏止走私列管化學品進出口，以及推廣臭氧層保護之教育宣導等。同時，積極參與歷屆蒙特婁議定書不限成員工作小組會議及締約方大會與各國專家交流最新管制進程

與減量替代技術，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公約的決心。

環保署指出，隨著 CFCs 替代品由 HCFCs 逐漸轉為氫氟碳化物(HFCs)，雖然 HFCs 非破壞臭氧層物質，卻會讓全球暖化現象加劇，間接可能影響臭氧層恢復，據此，蒙特婁議定書已將 HFCs 納入推動低 GWP 值管制，依相同管制模式，從源頭消費量逐步削減 HFCs，以控制 2°C 全球升溫，比京都議定書更積極管制 HFCs。因此，推動低 GWP 值替代議題已成為蒙特婁議定書後續重點工作，因應蒙特婁議定書 HFCs 削減規範，我國將秉持積極參加相關國際環保公約，與各國攜手完成保護臭氧層的最後一哩路，並重視氣候變遷環境議題，讓世界各國看到臺灣保護地球的努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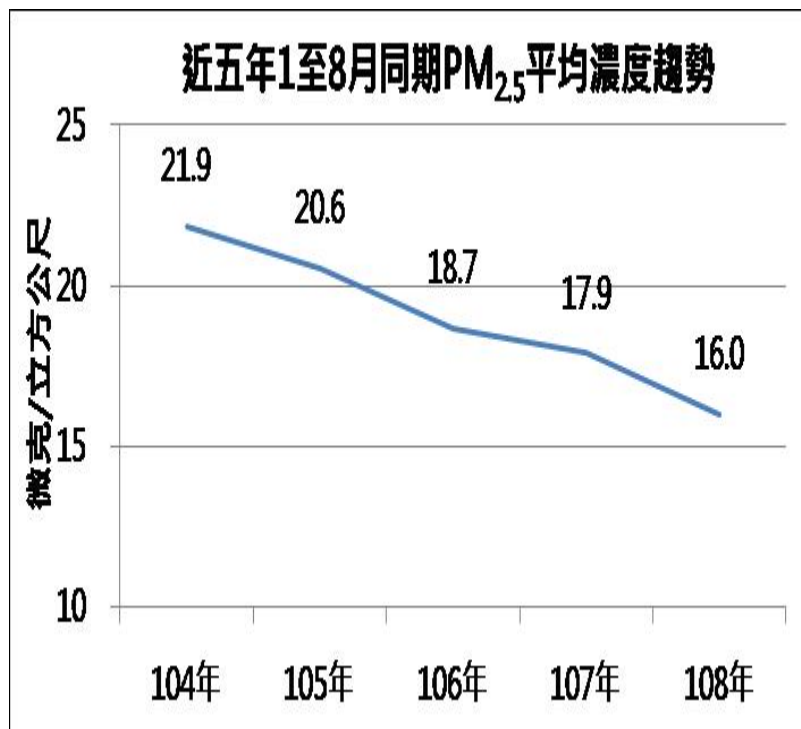
環保署積極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以維護空氣

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4





有關莊教授秉潔投書平面媒體「台電終於決心調度減煤，然後呢？」一文，環保署指出，為因應我國秋冬季節

為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14 條所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內，明確規範於各級空氣品質不良階段，公私場所應配合削減之污染排放比率；環保署亦協調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於空品預報顯示不良時，提前進行友善降載。此外，現亦依空污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授權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並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未來當空品有嚴重惡化之虞時，電業即依該辦法執行燃煤機組降載發電以減少污染排放，並增加燃氣機組發電使用，以填補電力缺口，同時可減緩空品不良且維持供電穩定。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環保調度與空污排放管理計畫」為例，空品不良發期間，在不影響供電穩定下，整體減煤增氣後可減少粒狀物排放量 328 公噸、硫氧化物 3,535 公噸、氮氧化物 2,011 公噸，以舒緩空品不良之情形。

至於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減量部分，主要透過電力業、石化業、鋼鐵業及水泥業等行業，透過改用低硫分燃料、天然氣或 VOCS 含量較低之原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效率及安排於空品不良季節時進行製程降載或設備歲修等作為下，使得 107 年整體排放量較 105 年削減約 16%。而在船舶用油部分，我國已規範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我國國際商港應採用硫含量 0.5%以下之低硫燃油，亦透過基隆、小港空品測站之數據顯示，在實施船舶用油含硫量管制後，二氧化硫之濃度降低 34%~47%，顯示管制油品對於污染管制與空品提升極具成效。因此，環保署已與中油公司協商，全面落實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政策，規劃甲種漁船用將燃料油原上限值 1.0%(m/m)降低至 0.5%(m/m)，乙種漁船用燃料油原上限值 3.5%(m/m) 降低至 0.5%(m/m)，預估三個月後全國漁

船用油即可全面降為 0.5%；另針對國內航線的客貨輪船，環保署亦正與航運業者及中油公司協商，以降低該等船舶所使用油品的硫含量。同時，環保署亦積極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鍋爐管制標準、機車汰舊換新、市區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以及港區岸電等工作，以持續減少污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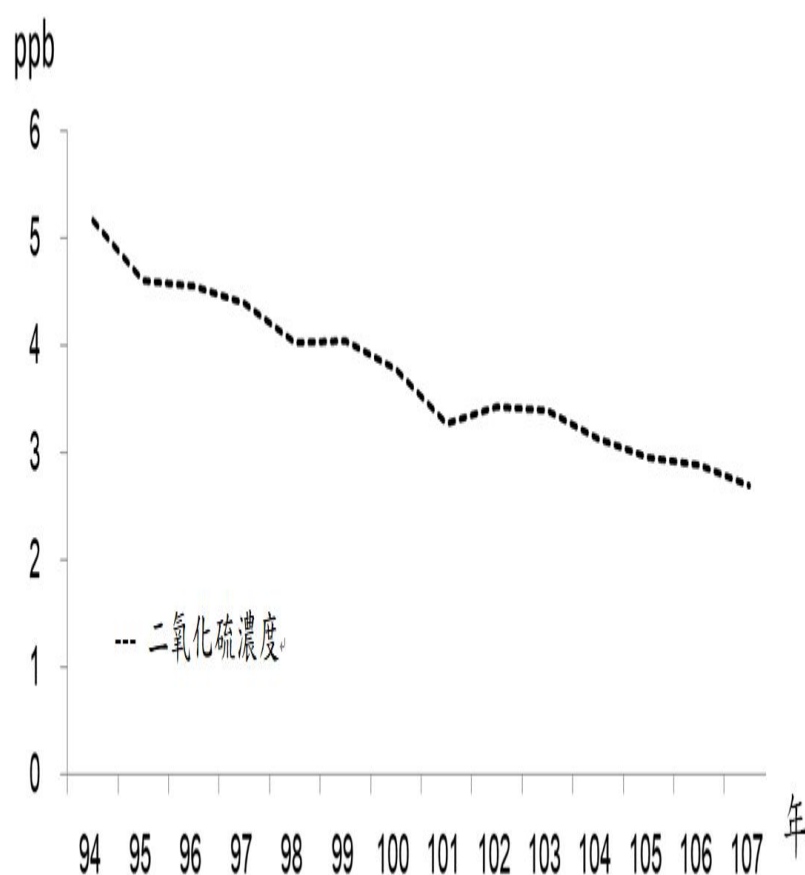
環保署指出，統計 108 年至 8 月底止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全國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下降趨勢，今年更為近 5 年（104~108 年）同期（1 至 7 月）以來最好。其中國人關心全國空氣品質指標 AQI 紅色警示次數，由 104 年的 997 次、105 年 874 次、106 年 483 次，107 年 310 次，截至 108 年 8 月底為 160 次，且今年 4 月後至 8 月份甚至沒有發生 PM2.5 紅色警示事件。另手動監測站統計 PM2.5 濃度近 5 年 1 至 8 月同期比較，由 104 年 21.9 $\mu\text{g}/\text{m}^3$ 、105 年 20.6 $\mu\text{g}/\text{m}^3$ 、106 年 18.7 $\mu\text{g}/\text{m}^3$ ，107 年 17.9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108 年為 16.0 $\mu\text{g}/\text{m}^3$ 、皆顯示我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對於高科技產業氨排放情況，環保署也持續追蹤其影響性，委託計畫調查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氨防制設備效率，實

測結果發現，經洗滌塔去除後，對比排放管道進口及出口濃度，可達 99%之去除效率；由於氨來源面除工業外，仍有畜牧業、農業、民生廢水處理等，環保署也持續調查推估其影響性，納入細懸浮微粒改善措施。

我國空氣品質隨著政府的努力推動下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環保署感謝產官學研社等各界之關心與努力，將持續以積極的態度來面對空氣污染改善課題，並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促進全民共同參與，達到外界對空氣品質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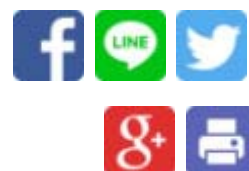
漁船用油全面採用硫含量 0.5% 空污減量見



成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2



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經環保署積極協調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合，環保署表示，國內漁船用油的販售供應，甲種漁船用油及乙種漁船用油硫含量將由原上限值 1.0%及 3.5%全面降低為 0.5%，預估每年約可減少排放硫氧化物 4,340 公噸。

環保署表示，油品成分的改善，可以直接降低引擎燃燒後的污染排放，是改善空氣品質最有效的措施之一。環保署已將車用汽柴油中的硫含量降至 10ppm (相當於硫含量 0.001%)，有效降低車輛硫氧化物的排放。據環保署統計二氧化硫環境監測資料，自 94 年起至 107 年止，已自 5.2ppb 降低至 2.7ppb，減量約 48%。此次環保署積極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降低國內漁船用油硫含量，亦可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表示，身為國營企業，除持續產製高品質的優良油品，並積極配合國家各項政策，將於油料換儲後配合推動降低甲種及乙種漁船用燃料油硫含量至 0.5%。

環保署表示，將持續檢討移動污染源所使用油品的成分標準及推動使用更乾淨的油品，改善國內空氣品質。

新北市出現屈公病群聚事件 環保署籲請民眾

落實孳生源清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12



疾病管制署 9 月 11 日公布新北市今年第 6 例本土屈公病病例(6 例均居住新北市)，境外移入病例也達到 17 例、全國今年累積境外移入病例 64 例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疫情風險提升，環保署呼籲民眾主動檢視、清除積水容器，澈底清除孳生源。

環保署表示，屈公病主要傳播媒介與登革熱一樣是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北部地區為白線斑蚊。白線斑蚊成蚊主要棲息在戶外，孳生源為戶外樹洞、儲水桶、空瓶、廢輪胎、

廢棄容器等。因此屈公病防治重點就是對環境中所有積水或可能積水的病媒蚊孳生場域，以清除、減量、封填等方法，降低孳生源。

依據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屈公病病患發病初期的症狀與登革熱非常類似，主要的症狀是突然的發燒、頭痛、疲倦、關節痛或關節炎、肌痛及下背痛，約半數的病患會出現皮疹，症狀約持續 3-7 天，大部分患者都可以完全康復。與登革熱較不同的是，部分患者從發病開始即出現嚴重的關節痛，並持續數週或數月，民眾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環保署表示，新北市中和區 8 月 13 日第 1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新北市環保局已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戶外公共環境噴藥消毒與動員清除孳生源，8 月 31 日起衛生單位針對國強嶺登山步道八條分道列為管制區域，該局已配合噴藥消毒，將持續執行到疫情解除。環保署除派員加強督察，並已提供蘇力菌，可用於孳生源巡檢時於積水處進行預防性投藥。

目前氣候條件仍屬適合病媒蚊生長期，環保署呼籲全民一起澈底清理環境，確實防範病媒蚊孳生，維護大家健康。

環保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11



環保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41 條規定，配合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爰擬具本草案。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未來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消防機關。報知專線如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 縣市服務專線、119、110 等，俾事

故能有效掌握，避免災害之發生。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 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新北市出現屈公病群聚事件 環保署籲請民眾

落實孳生源清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9.12



疾病管制署 9 月 11 日公布新北市今年第 6 例本土屈公病病例(6 例均居住新北市)，境外移入病例也達到 17 例、全國今年累積境外移入病例 64 例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疫情風險提升，環保署呼籲民眾主動檢視、清除積水容器，澈底清除孳生源。

環保署表示，屈公病主要傳播媒介與登革熱一樣是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北部地區為白線斑蚊。白線斑蚊成蚊主要棲息在戶外，孳生源為戶外樹洞、儲水桶、空瓶、廢輪胎、廢棄容器等。因此屈公病防治重點就是對環境中所有積水或可能積水的病媒蚊孳生場域，以清除、減量、封填等方法，降低孳生源。

依據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屈公病病患發病初期的症狀與登革熱非常類似，主要的症狀是突然的發燒、頭痛、疲倦、關節痛或關節炎、肌痛及下背痛，約半數的病患會出現皮疹，症狀約持續 3-7 天，大部分患者都可以完全康復。與登革熱較不同的是，部分患者從發病開始即出現嚴重的關節痛，並持續數週或數月，民眾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環保署表示，新北市中和區 8 月 13 日第 1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新北市環保局已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戶外公共環境噴藥消毒與動員清除孳生源，8 月 31 日起衛生單位針

對國強嶺登山步道八條分道列為管制區域，該局已配合噴藥消毒，將持續執行到疫情解除。環保署除派員加強督察，並已提供蘇力菌，可用於孳生源巡檢時於積水處進行預防性投藥。

目前氣候條件仍屬適合病媒蚊生長期，環保署呼籲全民一起澈底清理環境，確實防範病媒蚊孳生，維護大家健康。

環保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11



環保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41 條規定，配合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爰擬具本草案。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未來毒性化學物質及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消防機關。報知專線如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 縣市服務專線、119、110 等，俾事故能有效掌握，避免災害之發生。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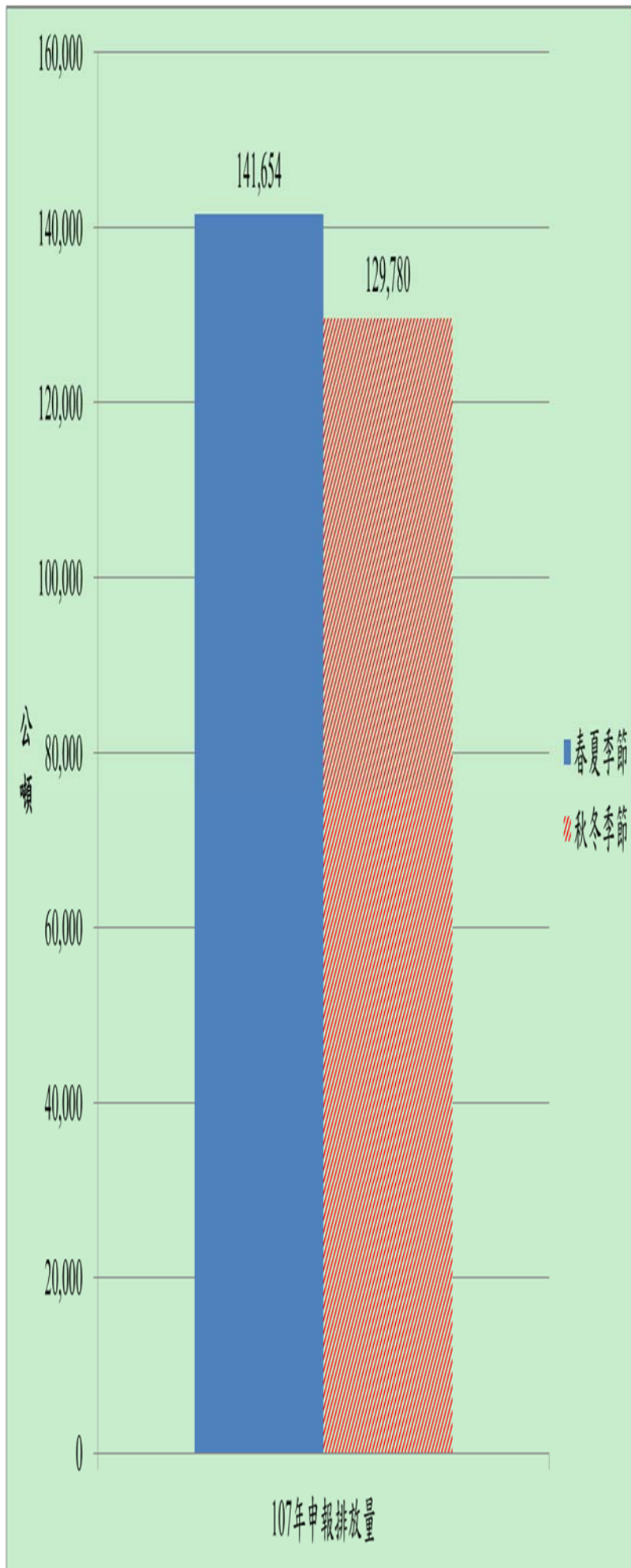
空污季節啟動空污費差別費率調整，有效減少

空氣污染物排放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1





為降低秋冬季節性空品不良情形，環保署自 106 年 10 月起推動秋冬季節之差別費率機制，及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合作，請各污染者配合啟動預為減排降載作為，並依實際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執行不同等級之管制作為。據空污費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

性有機物(VOC_s)之申報統計，107 年秋冬季節 (第一季與第四季) 之排放量較 107 年春夏季節 (第二季與第三季) 排放量減少 1 萬 1,874 公噸，降低 8.4%，主要排放減量來自電力業、石化業、鋼鐵業及水泥業，顯見環保署於秋冬季節所推動強化管制作為已有成效。

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是臺灣空氣品質不良的季節，因大氣混合層高度降低及東北季風增強，空氣品質受境外污染物傳輸、境內排放不利擴散及紫外線大氣光化反應衍生之二次污染物等多重來源影響，導致空氣品質較為不良。

為更進一步提供秋冬季節性之排放減量誘因，環保署自 106 年 10 月起推動秋冬季節之差別費率機制，以經濟誘因方式，鼓勵公私場所於秋冬季節自願調整產能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妥善率，降低空污季節之污染排放。

依據 SO_x、NO_x 及 VOC_s 之排放申報數據進行分析，107 年秋冬季節排放量較 107 年春夏季節排放量減少共 1 萬 1,874 公噸，SO_x 排放量減少 4,234 公噸、NO_x 減少 5,939

公噸及 VOCS 減少 1,701 公噸，主要減量差異貢獻來自電力業、石化業、鋼鐵業及水泥業，其減量措施包含：改用低硫分燃料、天然氣或 VOC_s 含量較低之原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效率、安排於秋冬季節時進行製程降載或設備歲修等作為。

環保署表示，將會持續檢討秋冬季節空污減量管制作法，配合排放標準及許可管理等行政管制作為，並強化經濟誘因策略，以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落實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工作。

中央地方齊心協力，隆恩圳·變乾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10





新竹水岸
藍帶新景點，新
竹市東勢大排水
質淨化工程在環
保署吳處長盛忠
及新竹市林市長
智堅的見證下於
今(10)日啟用，
搭配灌排分離工
程與隆恩圳污水
截流工程，讓隆
恩圳變乾淨，拉
近與市民距離。

東勢大排
匯入隆恩圳後流
經人口密集的新
竹市中心，中段

匯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造成水質污染並影響兩岸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為使居住在這附近的居民有優質的水域環境，環保署與新竹市政府齊心協力，進行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6,222 萬 3,451 元，環保署補助 9,654 萬 8,878 元，透過現地處理淨化水質方式，包含污水截流及礫間接觸曝氣工法來改善水質，將隆恩圳鐵道路段與自由路段排水，每日截流至自由路之既有污水下水道人孔，併入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予以處理；此外，每日引東勢大排污水 10,000 公噸至礫間處理設施等單元處理，出流水排放至隆恩圳，提供下游景觀河段水質穩定之水源，使民眾更親近水域。

為提升隆恩圳水域環境，新竹市政府推動三部曲，首部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之灌排分離工程揭開序幕，二部曲隆恩圳污水截流工程及三部曲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08 年 7 月完工，透過現地處理淨化水質方式，達到改善水質及污染削減之目的。期進一步保障隆恩圳之水體品質，及營造隆恩圳河廊環境，提供市民及遊客觀光的休憩據點。

環保署表示，民眾期盼乾淨清澈的河川面貌，需仰賴中央、地方政府和全體民眾之共同參與，本工程隆恩圳藍帶親水空間景觀工程及灌排分離工程完成後，成功營造隆恩圳兼顧生態、教育且舒適的親水空間。今日完工啟用的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已踏出第一步，環保署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8 年度再補助新竹市政府 7,995 萬元辦理港南運河整治工程，期待完工後結合新竹市政府「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提供民眾更多的優質水岸環境。

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9.09



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優先訂定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及設置原則，以落實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增進民眾生活環境資訊的服務及流通運用。

本準則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採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及測定項目，並參考世界各國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國之監測站之站址選定及設置數量，依最適監測屬性分為全國長期性空氣品質趨勢及反映區域性當地污染特徵之全方位監測站網。

環保署表示，本準則考量監測數據品質及資料公開，增訂品質保證計畫書、監測維護紀錄、數據有效性及監測資料連線規定，建立監測規劃管理循環架構，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及周延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以提供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措施規劃及成效評估之參據。

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民眾可逕自上

網參閱，或於發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環保署訂定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 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09



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範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提報對象、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核定程序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方式、警告發布內容及事故因應措施，以強化空氣污染事故之預防整備量能及警告通知作業方式，降低事故造成之危害。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優先規範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且使用具立即性危害或以吸入途徑影響人體健

康物質之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內容包含污染物擴散模擬分析、緊急應變措施、通報方式及疏散路線等，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以避免事故發生或降低其危害。

環保署亦於本辦法規範當公私場所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導致空氣品質惡化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發布警告通知之規定，以利民眾掌握事故訊息，採取必要的防護或避難措施。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既存公私場所至遲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 6 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參閱。

環保署致力推動水庫集水區點源污染，削減排 入污染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05



環保署定期辦理水庫水質監測作業，並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致力推動水庫集水區點源污染削減作業，如設置點源總磷污染削減設施及推動劃設總磷總量管制區等，減輕排入水庫污染負荷，改善水庫水質。

為有效掌握我國民生水庫水質變化，環保署自 106 年起將原每季 1 次水質監測頻率，提升至每月 1 次；另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我國提供民生用水、且水質優養化比率較高之水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總磷」污染削減設施，目前石門水庫、寶山水庫、明德水庫及阿公店水庫等 4 座水庫刻辦理集水區總磷總量管制區劃設作業，另石門水庫、湖山水庫、鏡面水庫、阿公店水庫及牡丹水庫等 5 座水庫水質改善工程執行中，詳細資料如附表。就離島水庫部分，已

在澎湖縣成功水庫設置利用生物網膜(Bionet)曝氣過濾槽及多層複合濾料(MSL)試驗模場處理湖庫水質，目前試驗結果對總磷有削減效益。

環保署表示，已積極推動各項水庫集水區點源總磷水質治理策略，並協同相關機關辦理水庫集水區污染防治工作，如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合併式淨化槽，推動低衝擊開發(LID)、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等，期逐步改善集水區水質。

環保署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05



環保署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次修正從原運作管理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擴

大納入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既有架構下新增偵測設備傳輸連線方式，提供運作人辦理傳輸連線有所依循；另配合行政作業全面網路化，偵測設備連線故障填報及操作計畫備查，皆全面採以網路方式辦理。

環保署表示，「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前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為更善盡災害防救義務，本辦法草案所列管物質之運作人，應視運作化學物質特性及包裝容器屬性，備齊應變器材種類及數量，至於設置偵測警報設備方面，考量規範目的主要係以預警性質出發、且為避免管理權責混淆，增訂排除重複設置條款，以提升管理效能。

有關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網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多元回收，EASY GO!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9.04



各位民眾有福了，即日起家中棄置的家電、廢資訊物品有更多元便捷的回收管道，環保署邀請量販店、便利商店、3C 電子連鎖業、回收處理業等多家企業，參與「多元回收，EASY GO!」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多元回收記者會，共同為民眾打造更多元便捷的回收環境，讓您消費時同步為愛地球盡一己之力！

環保署表示，全國販賣四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的業者，應依規定在民眾買新機時，免費回收同品項同數量的廢四機，並邀集廢資訊回收工作的業者共同創造多元回收管道，包括全家便利商店、NOVA 資訊廣場、燦坤 3C、大潤發、愛買量販、富邦 MOMO 購物網、PChome 網路家庭等企業，提供購物折抵、獎勵金回饋等活動，或無償回收服務，替民眾創造更方便、簡單的回收管道，讓廢家電和廢資訊物品成為循環再利用的基礎。

目前公告列管的家電類項目包含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資訊類項目包含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顯示器、印表機及鍵盤。透過社區民眾、回收商、回收基金及地方清潔隊參與，2018 年回收處理量已達 14.3 萬公噸，回收率達 64.4%，已超過歐盟成員國-德國 2016 年回收率 44.9%。

環保署鼓勵民眾，若家中有閒置的家電或資訊物品，透過廢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多元回收管道，不僅可獲得企業提供的回饋獎勵，還能妥善回收促成資源循環。期望透過多元回收管道，讓家中閒置的家電或資訊產品能重新回到永續循環中，使回收工作可以更輕鬆、更便利！

環保集點生力軍 微笑標章產品入列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9.09.04





環保集點
好康越來越多，
行政院環保署長
張子敬上午宣布，
MIT 微笑標章產
品從 9 月 1 日起
納入環保集點品
項，民眾不論是
搭乘大眾運輸、
公共自行車、參
加環保活動都可
以得到點數回饋，
而點數也可以循
環用在購買環保
產品、惜食餐廳
消費、環保標章
服務業、環教設
施場所、國家森

林遊樂區等，讓環保集點活動可以全面在「食、衣、住、行」各方面推動。

張子敬同時宣布，環保署從 9 月時推出週週抽百萬綠點、購買指定品項即贈 2000 點的新活動，微笑標章產品更與原有品項同享既有的週休二日綠點 10 倍送回饋，為環保集點注入新的活力，也讓環保集點活動成為市面上最優惠的集點系統。

環保署上午在環保標章旅館板橋凱撒大飯店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微笑地球精彩綠活」記者會，張子敬在會中特別宣布上項「好康」訊息，張子敬與工業局長呂正華，也共同呼籲國內通路業者支持環保集點共享點數商機，不但可提升產品製造業者申請微笑標章、環保標章或碳足跡標籤的誘因，促進綠色經濟循環。

工業局長呂正華表示，環保集點制度新增成衣服飾、織襪、毛巾、鞋類及小家電等 814 款 MIT 微笑產品，加計原綠刀色商品共有 1858 款，買 MIT 微笑產品，就是愛地球，

更能支持在地產業發展，鼓勵國內消費者多多購買。環保署近年開始推動環保集點，進一步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力行綠色生活，並期待越來越多業者都來參與，對於綠色經濟循環更有助力。

環保署說，目前全國電子、大潤發、愛買、萊爾富、統一超商、東森購物網都是環保集點特約通路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已有超過千件的品項，包括家電、清潔劑、保溫杯、文具、食品，各式各樣的日常生活用品提供會員以點數兌換，32萬名環保集點會員總集點量已經超過50億點。

既然環保集點活動有這麼多「好康」，那麼民眾要怎麼參加環保集點呢？環保署表示，由於環保集點平臺和通路、電子發票結合，不須申請新的卡片，只要將電子票證、通路會員卡等，到平臺網頁或手機 App 申請註冊會員並把卡片登記，環保集點網站公布的千項以上商品都可以讓你集到綠點，之後也可以用綠點去折價，回饋價值最高 10%，是市場上最優惠的點數系統。

另外，針對喜歡喝咖啡的朋友，環保署也持續推出在超商自備環保杯可以使用綠點限量兌換咖啡的活動，上午在記者會現場，有不少民眾參觀商品展示外，也到集兌體驗區，馬上註冊加入集點會員，體驗做環保、集綠點、享回饋的樂趣。

環保署表示，歡迎大家踴躍下載環保集點 APP 加入會員，並歸戶電子票證或會員卡，不僅可以響應綠色生活，還可以享受更多實質回饋。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 (02)26519502 洽詢。

環保署預告指定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連線規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04



環保署預告「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針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

類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廠家，其運作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紀錄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

環保署表示，為掌握其運作安全性及降低事故災害風險，首次公告毒化物立即致死濃度(IDLH)低、吸入致命、毒性強及運作風險高之急毒性氣體「光氣」及「氰化氫」之運作人，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以立即掌控洩漏時的第一時間緊急應變。此外，本次公告連線草案規劃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始生效，生效前則依連線規定方式提報系統連線確認報告書並完成連線。

有關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網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環保署辦理共識營 徵詢環檢業管理智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發布日期：2019.09.04



環保署為積極徵詢各界對環境檢測業管理制度的看法，包括政府部門、學者專家、研究機構、司法人員等總計約 60 餘人，將於 9 月 5 日齊聚一堂，共同腦力激盪，期能藉由「公民咖啡館」的模式，讓參與者能充分交流及表達意見，在多方溝通後以得到共識，最後所獲得的結論可研議內化為政府的管理工具。

環保署表示，舉辦共識營係因應環境檢測業務愈來愈被重視，其檢測報告的品質及真實性也被放大檢視。考量檢測業管理制度已實施了 30 年，應該適時的檢討與精進，因此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該共識營預擬了五個議題：「檢測機構認證及管理是否該分離(含第三方驗證)」、「檢測人員證照制度可行性」、「哪些品質事項可由檢測機構(公會)自主管理」、「管理檢測機構的工具具有哪些」及「擴大納管環境檢測義務人的範圍」，大致上反映目前在管理制度可能產生爭議或「被期待改善」的問題，例如檢測人員採證照制度可行性，係為提升從業人員的責任與保障；至於管

理工具除現行的技術評鑑、行程申報、查核等，是否可參照其他行業已採行的管理方式；此外第三方驗證是否優於現在環保署（環檢所）一條鞭的管理制度，可以降低多少弊端？等議題，都可以在共識營暢所欲言。

環保署指出，共識營的結論後續會依輕重及優先順序列為施政重點，能以行政措施辦理者即納入施政計畫，如必須修改相關法規甚至增訂環境檢測專法始能遂行者，環保署也會努力著手研議以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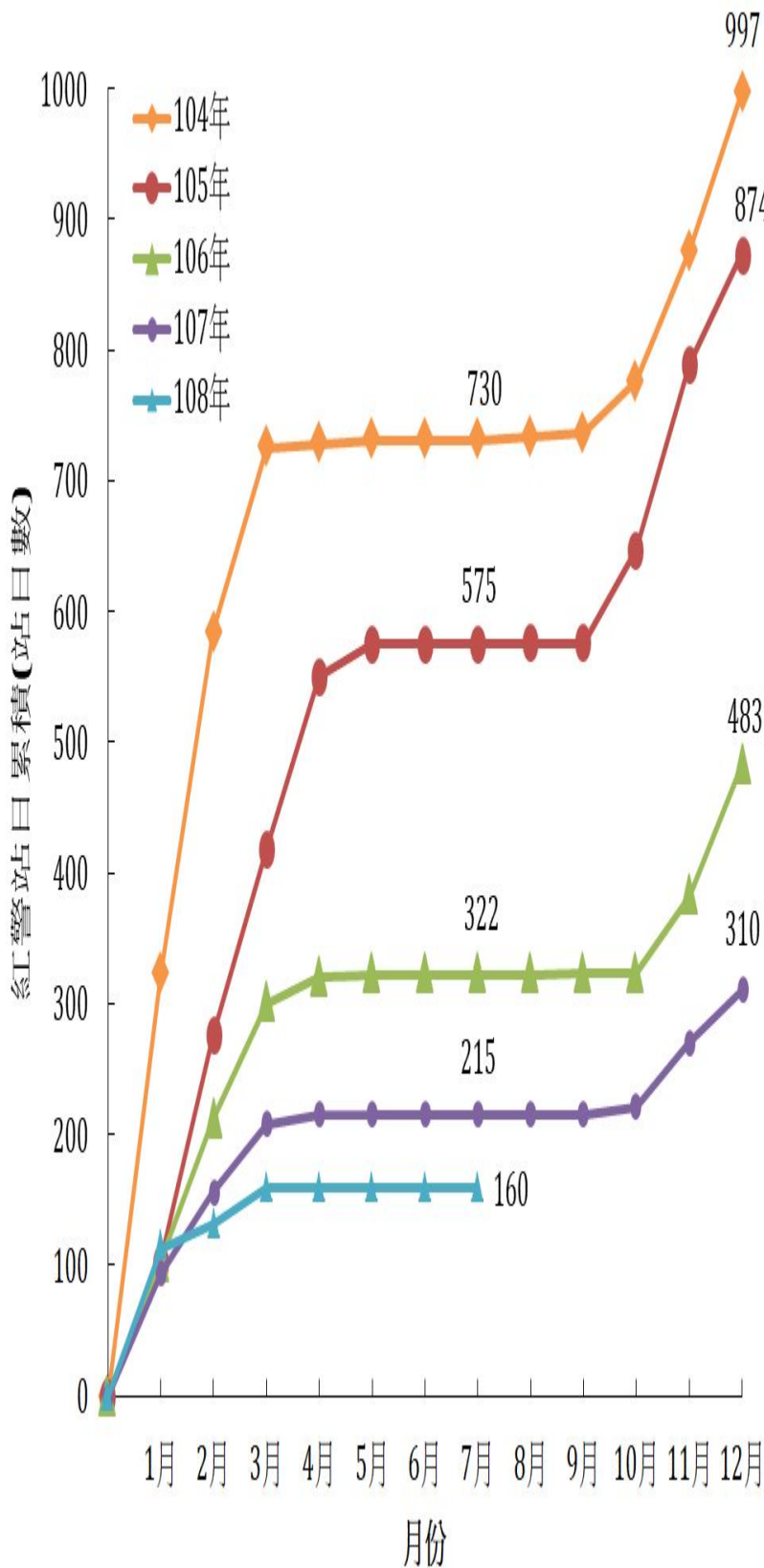
108 年全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賡續推動未來

四年空污減排措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9.03





環保署統計 108 年至 7 月底止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全國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下降趨勢，今年更為近 5 年 (104~108 年) 同期 (1 至 7 月) 以來最好。其中國人關心全國空氣品質指標 AQI 紅色警示次數 (如下圖 1) ，

由 104 年的 997 次、105 年 874 次、106 年 483 次、107 年 310 次，截至 108 年 7 月底為 160 次，且今年

4 月後至 7 月份甚至沒有發生 PM_{2.5} 紅色警示事件。另手動監測站統計 PM_{2.5} 濃度近 5 年 1 至 7 月同期比較(如下表 1)，由 104 年 23.3 $\mu\text{g}/\text{m}^3$ 、105 年 21.4 $\mu\text{g}/\text{m}^3$ 、106 年 19.4 $\mu\text{g}/\text{m}^3$ ，107 年 18.9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108 年為 16.6 $\mu\text{g}/\text{m}^3$ 、皆顯示我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在未來中長期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上，環保署將制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作為未來四年我國整體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上位策略，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持續多管齊下，推動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減量工作，包括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鍋爐管制、餐飲油煙管制、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河川揚塵防制、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污染改善、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港區運輸管制、交通管制新作為、交通運具電動化、補助及推廣空氣牆設置等策略，以達到 112 年 PM_{2.5} 全國年平均濃度降低至 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我國空氣品質隨著政府的努力推動下已呈現逐年改善

趨勢，回應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環保署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空氣污染改善課題，並以民眾的健康及成本效益為出發點思考各項管制作為，持續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促進全民共同參與，達到外界對空氣品質之期待。

環保署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施行細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03



環保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74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法施行細則。

除了配合未來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將相關規定酌修外，並就本法新增郵購及電子購物規定加以定義、規範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以及參採實務執行之精進作法等，酌增若干規定。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施行細則是針對本法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規定，而本法有關新增事項，例如關注化學物質清單、專業應變人員、基金等，另有授權子法規範，故不在這次細則內容裡。相關子法草案已陸續進行預告中。

本案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檔案，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主管法規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以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查詢參考。

環保署預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9.02



環保署為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擬具「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環保署表示，本修正草案為因應增列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為期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管理方式一致，爰參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 設置依據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名稱。
- 2、 增訂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
- 3、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之規定及代理資格。
- 4、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專職不得兼任之規定。
- 5、 新增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請假之規定。

- 6、 新增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之禁止行為。
- 7、 新增運作人應負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管理責任。
- 8、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時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程序。
- 9、 各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執行業務範圍，使其更為明確。
- 10、 增列運作人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
- 11、 增列應重新申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者，失其效力之日期。
- 12、 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及管理，準用之規定。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 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ljiang@epa.gov.tw) 。